

會議過程正式紀錄
OFFICIAL RECORD OF PROCEEDINGS

2011年3月17日星期四
Thursday, 17 March 2011

上午9時正會議繼續
The Council continued to meet at Nine o'clock

出席議員：

MEMBERS PRESENT:

主席曾鈺成議員，G.B.S., J.P.

THE PRESIDENT

THE HONOURABLE JASPER TSANG YOK-SING, G.B.S., J.P.

何鍾泰議員，S.B.S., S.B.ST.J., J.P.

IR DR THE HONOURABLE RAYMOND HO CHUNG-TAI, S.B.S., S.B.ST.J.,
J.P.

李卓人議員

THE HONOURABLE LEE CHEUK-YAN

李華明議員，S.B.S., J.P.

THE HONOURABLE FRED LI WAH-MING, S.B.S., J.P.

吳靄儀議員

DR THE HONOURABLE MARGARET NG

涂謹申議員

THE HONOURABLE JAMES TO KUN-SUN

張文光議員

THE HONOURABLE CHEUNG MAN-KWONG

陳鑑林議員，S.B.S., J.P.

THE HONOURABLE CHAN KAM-LAM, S.B.S., J.P.

梁劉柔芬議員，G.B.S., J.P.

THE HONOURABLE MRS SOPHIE LEUNG LAU YAU-FUN, G.B.S., J.P.

梁耀忠議員

THE HONOURABLE LEUNG YIU-CHUNG

黃宜弘議員，G.B.S.

DR THE HONOURABLE PHILIP WONG YU-HONG, G.B.S.

黃容根議員，S.B.S., J.P.

THE HONOURABLE WONG YUNG-KAN, S.B.S., J.P.

劉皇發議員，大紫荊勳賢，G.B.S., J.P.

THE HONOURABLE LAU WONG-FAT, G.B.M., G.B.S., J.P.

劉健儀議員，G.B.S., J.P.

THE HONOURABLE MIRIAM LAU KIN-YEE, G.B.S., J.P.

劉慧卿議員，J.P.

THE HONOURABLE EMILY LAU WAI-HING, J.P.

鄭家富議員

THE HONOURABLE ANDREW CHENG KAR-FOO

譚耀宗議員，G.B.S., J.P.

THE HONOURABLE TAM YIU-CHUNG, G.B.S., J.P.

石禮謙議員，S.B.S., J.P.

THE HONOURABLE ABRAHAM SHEK LAI-HIM, S.B.S., J.P.

李鳳英議員，S.B.S., J.P.

THE HONOURABLE LI FUNG-YING, S.B.S., J.P.

張宇人議員，S.B.S., J.P.

THE HONOURABLE TOMMY CHEUNG YU-YAN, S.B.S., J.P.

余若薇議員，S.C., J.P.

THE HONOURABLE AUDREY EU YUET-MEE, S.C., J.P.

方剛議員，S.B.S., J.P.

THE HONOURABLE VINCENT FANG KANG, S.B.S., J.P.

王國興議員，M.H.

THE HONOURABLE WONG KWOK-HING, M.H.

李永達議員

THE HONOURABLE LEE WING-TAT

林健鋒議員，S.B.S., J.P.

THE HONOURABLE JEFFREY LAM KIN-FUNG, S.B.S., J.P.

梁君彥議員，G.B.S., J.P.

THE HONOURABLE ANDREW LEUNG KWAN-YUEN, G.B.S., J.P.

張學明議員，G.B.S., J.P.

THE HONOURABLE CHEUNG HOK-MING, G.B.S., J.P.

黃定光議員，B.B.S., J.P.

THE HONOURABLE WONG TING-KWONG, B.B.S., J.P.

詹培忠議員

THE HONOURABLE CHIM PUI-CHUNG

劉秀成議員，S.B.S., J.P.

PROF THE HONOURABLE PATRICK LAU SAU-SHING, S.B.S., J.P.

甘乃威議員，M.H.

THE HONOURABLE KAM NAI-WAI, M.H.

李慧琼議員，J.P.

THE HONOURABLE STARRY LEE WAI-KING, J.P.

林大輝議員，B.B.S., J.P.

DR THE HONOURABLE LAM TAI-FAI, B.B.S., J.P.

陳克勤議員

THE HONOURABLE CHAN HAK-KAN

陳茂波議員，M.H., J.P.

THE HONOURABLE PAUL CHAN MO-PO, M.H., J.P.

陳健波議員，J.P.

THE HONOURABLE CHAN KIN-POR, J.P.

梁美芬議員

DR THE HONOURABLE PRISCILLA LEUNG MEI-FUN

張國柱議員

THE HONOURABLE CHEUNG KWOK-CHE

黃成智議員

THE HONOURABLE WONG SING-CHI

黃國健議員，B.B.S.

THE HONOURABLE WONG KWOK-KIN, B.B.S.

葉偉明議員，M.H.

THE HONOURABLE IP WAI-MING, M.H.

葉國謙議員，G.B.S., J.P.

THE HONOURABLE IP KWOK-HIM, G.B.S., J.P.

葉劉淑儀議員，G.B.S., J.P.

THE HONOURABLE MRS REGINA IP LAU SUK-YEE, G.B.S., J.P.

謝偉俊議員

THE HONOURABLE PAUL TSE WAI-CHUN

梁國雄議員

THE HONOURABLE LEUNG KWOK-HUNG

陳淑莊議員

THE HONOURABLE TANYA CHAN

陳偉業議員

THE HONOURABLE ALBERT CHAN WAI-YIP

缺席議員：

MEMBERS ABSENT:

何俊仁議員

THE HONOURABLE ALBERT HO CHUN-YAN

李國寶議員，大紫荊勳賢，G.B.S., J.P.

DR THE HONOURABLE DAVID LI KWOK-PO, G.B.M., G.B.S., J.P.

劉江華議員，J.P.

THE HONOURABLE LAU KONG-WAH, J.P.

霍震霆議員，G.B.S., J.P.

THE HONOURABLE TIMOTHY FOK TSUN-TING, G.B.S., J.P.

馮檢基議員，S.B.S., J.P.

THE HONOURABLE FREDERICK FUNG KIN-KEE, S.B.S., J.P.

李國麟議員，S.B.S., J.P.

DR THE HONOURABLE JOSEPH LEE KOK-LONG, S.B.S., J.P.

湯家驊議員，S.C.

THE HONOURABLE RONNY TONG KA-WAH, S.C.

何秀蘭議員

THE HONOURABLE CYD HO SAU-LAN

梁家騮議員

DR THE HONOURABLE LEUNG KA-LAU

潘佩璆議員

DR THE HONOURABLE PAN PEY-CHYOU

譚偉豪議員，J.P.

DR THE HONOURABLE SAMSON TAM WAI-HO, J.P.

梁家傑議員，S.C.

THE HONOURABLE ALAN LEONG KAH-KIT, S.C.

黃毓民議員

THE HONOURABLE WONG YUK-MAN

出席政府官員：

PUBLIC OFFICERS ATTENDING:

保安局局長李少光先生，G.B.S., I.D.S.M., J.P.

THE HONOURABLE AMBROSE LEE SIU-KWONG, G.B.S., I.D.S.M., J.P.
SECRETARY FOR SECURITY

食物及衛生局局長周一嶽醫生，G.B.S., J.P.

DR THE HONOURABLE YORK CHOW YAT-NGOK, G.B.S., J.P.
SECRETARY FOR FOOD AND HEALTH

列席秘書：

CLERKS IN ATTENDANCE:

助理秘書長李蔡若蓮女士

MRS CONSTANCE LI TSOI YEUK-LIN, ASSISTANT SECRETARY
GENERAL

助理秘書長馬朱雪履女士

MRS PERCY MA, ASSISTANT SECRETARY GENERAL

議員議案

MEMBERS' MOTIONS

主席：正在享用早餐的議員，正以行動支持慢食文化。我們現在開始辯論第二項無立法效力的議案。

主席：第二項議案：推廣慢食文化。

有意就議案辯論發言的議員請按下“要求發言”按鈕。

我現在請梁劉柔芬議員發言及動議議案。

推廣慢食文化

PROMOTING A SLOW FOOD CULTURE

梁劉柔芬議員：主席，我動議通過印載於議程內的議案。

主席，所謂“慢食文化”，並不是真的要吃得慢，其實“慢食”這個詞語是針對“快餐”而言，是它的反面。我相信在座有些人之前也沒有聽過慢食文化，但提起fast food，相信大家都不會感到陌生。Slow food，即“慢食”，是1980年代一位意大利的美食專家Carlo PETRINI為了對抗快餐而發起的一個運動。他關注到快餐不單改變了我們的飲食文化，也改變了我們的生活方式，更影響了整個生態，所以，他發起了這個慢食運動，在全球各地推廣慢食文化。

今天，我不是要談飲食，而是要談food education，是飲食文化和教育，由飲食習慣帶出的一種生活態度。飲食怎樣改變我們的心態，甚至改變我們成為一個怎麼樣的人，這即是以前一位法國美食家所說的“you are what you eat”，你吃甚麼便反映了你是甚麼人。

尊重食物是慢食運動的一個核心宗旨。我們看到香港每天浪費的食物不計其數，這反映了我們對食物的態度真的不太正確。很多人為了吃飽、一時貪快或有時想嘗試每種食物，沒有用心或沒有以尊重的心態來處理食物，又或是以過多的醬料來蓋過食物本身的味道——有時候，我會懷疑這是否由於食物不夠新鮮——結果造成了癡肥問題

或成為現時社會的一項挑戰。很多發達國家的小朋友只喜歡吃快餐，因為他們的父母為了貪方便，甚至自己也不理解吃的文化。有時候，我會想我們是否在品嚐食物的味道，還是以不同醬料來滿足自己。

尊重食物令我們懂得留意食物的來源和質素，慢食文化也宣揚減低食物里程(即碳足跡)，鼓勵我們要使用本地的食材。香港是美食之都，世界各地的食材都可以在香港吃到，但我們要留意食物的運送過程，無論是經貨車或飛機，都會有碳排放。所以，我們在滿足口福之餘，是否必須選擇吃數千里外的食物，認為這樣才算是一種享受呢？其實，菜根香才是我們要理解的一種美食。

此外，人類為了滿足自己的口福而不理解食的文化，以不同的科技來影響食物的生長。我們以前是不會這樣做的，我們會選擇吃時令的食物，但現在我們利用溫室(這是另一種碳排放來源)，使食物四季都能生長；我們有時候更會利用激素或其他化學物質令食物看起來更美觀，甚至是利用基因改造的技術，使食物改變得“天花龍鳳”。我們做這些事除了為滿足味覺外，有沒有想過對地球帶來了多少污染和負荷呢？

如果我們懂得尊重食物，便會減少浪費。最近，社會討論到廚餘的問題，其實，廚餘很多時候是我們浪費食物所造成的。我們在餐廳經常看到人們吃剩了很多食物，然後遭餐廳棄掉，因為餐廳規定客人桌上的食物是不能再用的。我們試想想，農夫種植食物是很辛苦的，所飼養的牛羊亦要很長的生長時間，才能供人食用，但為了應付我們的需要，牛羊都會被人“揠苗助長”，或用一些方法增肥。所以，我覺得對於食的文化，我們真的要多花點工夫和教育。

如果我們懂得尊重食物，反思一下根本無須吃那麼多食物，那麼，我們便不需要減肥或害怕患上糖尿病和中風等，還要把一大堆廚餘送到堆填區。我明白今天很多人問慢食是否指要用更多時間做一餐飯，其實，如果不需要吃太多，我相信亦不需要花太多時間做飯。

還有一點，以前家長會教小孩不要浪費食物，不要偏食，這都是吃的文化和教育。我們的上一輩懂得尊重食物，但我們只會貪懶而不教導下一代，試問下一代又怎麼辦呢？我始終相信環保和健康的生活不是只靠政策、措施或法律來維持。我們應該由心態入手，透過新的

生活方式，令自己的行為改變。每個人都有話事權，由慢食文化入手正正是香港現代社會所需要的一種生活方式。

今天，我在此提出慢食這議題，是希望大家關注這方面，由自身做起。當然，我們除了鼓勵大家要尊重食物，清楚知道選擇甚麼食物入口外，為了自己的健康，大家最重要的是有環保的責任，我們要開始瞭解到大自然的需要，以及我們應該如何面對大自然，要如何尊重它，這才是環保健康的生活，才對得起我們的下一代。

今天議案的措辭，着眼點是在教育方面。我覺得香港絕對有條件推廣慢食文化，在經過今天討論後，如果大家仍然不太清楚何謂慢食，我們可以試從甚麼是有機耕種、有機農場等方面開始瞭解。3月27日星期日在中環會舉行第四年的“全城有機日”，我們可以由此明白更多甚麼是慢食和有機。

主席，我最後想說的是，各地近年已逐漸意識到糧食危機的威脅，估計氣候和能源同樣成為全人類最大的挑戰，每個國家都要着力應付。如果我們要待糧食短缺出現後才懂得後悔，我相信已經太遲，我覺得每個人都應該從自身做起。

從現時日本和過去四川的災難的受災居民可見，其實我們是非常渺小的。我們怎可以忽視大自然的需要，只想着重造大自然、重造地球這麼簡單？我希望我們真的能夠身體力行，由自己做起。

主席，我謹此陳辭。

梁劉柔芬議員動議的議案如下：

“香港是美食之都，但急速的生活令很多港人只能匆匆用餐，食不知味，亦造成健康問題；歐洲近年興起慢食文化，強調減慢節奏、崇尚環保自然的生活態度、宣揚負責任消費、尊重食物的理念、鼓勵使用本土食材以減低運輸帶來的碳排放，以及保育傳統飲食文化，是值得在香港推廣；鑒於推廣慢食文化需要從食物供應、銷售推廣及教育着手，本會促請政府在漁農、經濟及教育三方面採取以下措施，以推廣慢食文化：

食物供應 —

- (一) 制訂全面的漁農業政策，包括平衡農耕、保育及發展的新界土地政策、保護農地及本港水質、支持行業革新及增加生產本土食材，以提高本港糧食自給率；
- (二) 增加對有機耕作的支援，並鼓勵農地復耕，從而為本地提供新鮮、安全的有機食品；
- (三) 發揮本地天然資源的優勢，鼓勵養魚戶飼養優質魚類；

銷售推廣 —

- (四) 協助本地業界申請認證，向公眾及周邊地區推廣認證服務，扶助業界建立銷售網絡，並增加優質漁農產品的宣傳，讓消費者易於分辨及安心購買，並建立本地食材的鮮明、優質的形象；
- (五) 向市民及海外旅客推動結合生態旅遊及飲食旅遊，如圍村盆菜美食團、假日農夫、有機農墟遊等，以期帶動旅遊及飲食業及推動本地經濟增長；

教育 —

- (六) 加強公眾教育，向公眾推廣慢食文化的理念和生活態度，讓市民透過飲食的選擇來保護環境，珍惜自然，建立可持續發展的飲食習慣；
- (七) 鼓勵市民從食物供應鏈的層面認識食物的來源、生產和品質，讓他們在進食的過程中更懂得品嚐及選擇食物，並為食品生產者提供生產高質素、有機食品的誘因；及
- (八) 在中、小學推廣慢食文化，教導學生在午膳時減慢進食速度，並向學生宣揚負責任消費及避免浪費食物的價值觀，以及在校內供應新鮮、優質的食品，作為快餐食品以外的選擇。”

主席：我現在向各位提出的待議議題是：梁劉柔芬議員動議的議案，予以通過。

主席：有4位議員會就這項議案動議修正案。本會現在就議案及4項修正案進行合併辯論。

我會依次請葉偉明議員、余若薇議員、李華明議員及黃容根議員發言；但他們在現階段不可動議修正案。

葉偉明議員：主席，對於梁劉柔芬議員今天提出“推廣慢食文化”的議案，我認同其原則是良好的，因為慢食文化讓我們能夠尊重食物、懂得如何揀選食物，以及建立對食物的正確態度，這不單是好事，而且有利健康。但是，為何我要就議案提出這樣的修正呢？大家似乎認為“有薪飯鐘”及標準工時，與這個議題好像風馬牛不相及。然而，我希望大家細想，在現時凡事講求快捷、方便的香港，實際上並不鼓勵一眾“打工仔”崇尚所謂“慢食文化”。不少人為了增加收入、改善經濟狀況，寧願多工作1分鐘，也不願意多花1分鐘享用膳食。在這種情況下，我有時實在很懷疑能否在香港成功推廣慢食文化。

為香港的“打工仔”確立“有薪飯鐘”及標準工時，一直是工聯會爭取的事項。對於現時一眾“打工仔”的有薪午膳時間有否得到應有的保障，近年可說是爭議不斷。“打工仔女”的投訴之一是不滿用膳時間短促，其二是關於用膳時間應否計入工時的爭議。最典型的例子相信無人不知，就是在大約半年前，某連鎖式快餐店為了應付最低工資的實施，計劃剔除員工的有薪用膳時間，這公司最後在社會壓力之下，被迫撤回方案，但事件讓我們理解到，香港有很多“打工仔”原來連吃飯時間這個最基本、最合理的福利，也未必能夠得到基本的保障，試問又如何能夠暢談慢食文化呢？

最近一個例子是香港交易所（“港交所”）延長交易時間，美其名是要與世界接軌，增加競爭力，但這個決定對於一羣在金融界打拼的員工卻影響最為深遠，因為延長了交易時間，也令不少人的午膳時間縮短了。很多業內人士指出，基於工作上的需要，他們在中午收市後要為客戶進行資料搜集，亦要為下午開市作好準備，於是他們只能犧牲個人的休息時間，吃飯時間也就變得更急促、短暫。很多時候我們如在午膳時間走到中環港鐵站，均會看到在某快餐店附近，不少“打工

仔”都會在購買飯盒後站在旁邊進食，而且是面向牆壁站着進食。因此，向他們推廣慢食文化，又能從何說起？

說到要有充足時間進食或慢慢挑選食物，很多時候對“打工仔”來說簡直是天方夜譚的事情。九龍巴士(一九三三)有限公司聲稱員工的實際用膳時間為48分鐘，但根據車長向我們作出的反映，由車站前往用膳地方可能需時15分鐘，單單是來回時間已經要用上半個小時，實際用膳時間還剩下多少？此外，諸如香港鐵路有限公司、香港電車有限公司，其員工的平均用膳時間均只有半小時。有些電車司機向我們投訴，由車站跑往快餐店購買午膳，來回可能需時10至15分鐘，他們形容自己很多時候根本不是在咀嚼食物，而是將它倒進肚子中，總之能填飽肚子便算了。我們可以想像在這種情況下，用膳時間不足除了令他們的休息時間減少之外，也導致他們不能好好享受食物，親身感受何謂慢食文化。

因此，我認為如要推廣慢食文化，在實務層面上便要從員工的福利着手，確立“有薪飯鐘”，令他們不致為了想多賺一點而放棄休息及用膳的時間。員工亦應獲提供合適的用膳時間，以便他們能自在地用膳。

主席，全球各地包括我們中國人在內，很多時候均希望能一家人團聚在飯桌前一起吃飯。然而，今時今日有不少“打工仔”在沒有標準工時的保障之下，只能日以繼夜地工作，往往要工作至晚上七時多、八時才能下班，莫說是回家吃飯，甚至連外出與朋友圍坐一起吃飯的機會也少之又少。

相信在席各位同事很多時候也會因為議會工作繁忙而食無定時，所以可能也有需要在議會內推廣慢食文化。然而，這種食無定時的情況，已經引致全港不少“打工子女”出現不同程度的健康問題。因此，我們要求訂立標準工時，讓“打工子女”能夠有時間回家與家人用膳，我們認為這與慢食文化並非絕無關係。

主席，最後我想強調一點，我並非不同意梁劉柔芬議員所提出的慢食文化，也不是認為不應加以推廣，我只是認為在這方面必須有其他配套措施。正如錢鍾書先生不主張兒童閱讀《伊索寓言》的原因，正是在於他認為《伊索寓言》令小朋友變得思想簡單和幼稚，以為人世間的是非分辨、善惡果報，均有如《伊索寓言》中的故事般簡單，卻不知道現實社會其實非常複雜，會令人處處碰壁。同樣地，假如在

年青一代投身社會前向他們推廣慢食文化，到了他們投身社會工作之後，他們只會發現這其實是兩碼子事，你以為我們的年青人屆時會作何感想？到時，他們又會否被批評為不諳世情、不懂如何艱苦打拼的一代，甚或被稱為“N世代”呢？

因此，在這種情況下，我認為如要在本港推動慢食文化，令香港人享受健康的飲食生活，讓市民大眾學習尊重傳統飲食、珍惜食物材料，同時懂得欣賞廚師的技巧及心思，政府便應在其他多個方面採取配套措施，特別是在勞工福利政策上作出適切的配合，令一眾“打工仔女”能真正享受或體會何謂慢食文化，這樣才有其真正的意義。

主席，我謹此陳辭。

余若薇議員：主席，首先，慢食文化其實是“慢活”，即慢慢生活的一種文化。這慢食運動，正如梁劉柔芬議員剛才所說，是由意大利人首先提出，目的其實是希望支持一些單一或獨特生態區裏的飲食文化，推廣該區的一些傳統美食、小型農場，同時減低運輸時的碳排放，以及減少一些基因及大量使用農藥的食物，推廣小型家庭式農場，成立一些種子銀行，幫助及保護本地食物，例如一些獨特的蔬果，以及鼓勵人們做有良心的消費者。

其實，公民黨舉行過數次這類活動，我們成立了一個良食關注組——這個“良”是優良的“良”，而不是一般糧食的“糧”。我們舉辦及協辦過一些本地豬宴，用意推廣本地食材。不久，便是我們的5周年紀念，我們會繼續推廣本地食品的品嚐活動。所以，我們支持梁劉柔芬議員原議案的精神，但為甚麼我會提出修正案呢？

葉偉明議員剛才發言時表示，提出標準工時及要求有薪午飯時間，好像與原議案沒有甚麼關係。其實這絕對有關係，亦並非如葉偉明議員所說般，是風馬牛不相及的。我跟葉偉明議員一樣，在原議案中加入類似修訂，因為如果我們要推動慢食文化，其實需要有一些先決條件，便是我們的實際環境可以孕育這種文化，即是必須在經濟、勞工及教育方面作出配合。所以，我的修正案和葉偉明議員的修正案同出一轍，是跟原議案有關係的。

我們看看標準工時方面，其實世界很多其他地方都有訂立標準工時，甚至柬埔寨、寮國、泰國、越南及菲律賓也有訂立，它們的標準

工時是48小時；中國和印尼是40小時；歐洲不少國家每周的工作時數都是40小時，部分一些比較極端的地方，例如法國和德國，它們每周工時是35小時。

反觀香港，在2008年的時候，統計處《第五十號專題報告書》的統計資料顯示，2008年有90萬僱員每天工作超過8小時，佔我們整體勞動人口35%；超過15萬人每天工作超過10小時；每周工作超過50小時的，有90萬人，佔整體就業人口33%，即約三分之一。這些超時加班的僱員，大部分是非技術和前線職工。

在2010年，政府第一季的《綜合住戶統計調查按季統計報告》資料顯示，“服務工作及商店銷售人員”和“機台及機器操作員及裝配員”，他們的平均工時是每周50小時；“非技術工人”和“零售、住宿及膳食服務”的，則每周工時為54小時。工作超過55小時的人數有815 000人，即每天工作9小時，但不包括午飯時間。此外，統計顯示，有9.4%，即303 000人每周工時是60至64小時；2.9%僱員，即93 000人每周工作是60至69小時；2.7%僱員，即大概86 000人每周工作70至74小時，即每天工作超過14小時。我相信我本人和議會內很多同事及局長，都是感同身受的。

很多項調查都顯示，香港僱員每周工時的中位數，其實是48小時。立法會在2010年6月25日通過議案，要求訂立標準工時，會內不少同事提出，每周的標準工時應該訂為44小時。政府應該在此問題上盡快做工夫，這樣我們才有條件談論如何“慢食”。

梁劉柔芬議員剛才發言時表示，不一定要加長膳食時間，少吃一點也可以。但是，主席，問題不是食多或食少，事實上，如果要真正瞭解慢食文化或慢活生活，你的整體心情、生活節奏，以及整個生活環境都要有很大的改變。

反觀香港目前的情況，我們不單工時長、午飯時間短，而且很多人每天都要辛苦工作很長時間，才賺取到微薄工資，勉強可以養活家人，有些甚至不夠。即使是中產人士，我看到年青一代，包括自己的子女都是這樣，你想跟他傾談，他會告訴你，他很忙；send一個text給他，他都說沒有空回覆，因為他的老闆仍在那裏。

以他們這種心情，你卻告訴他們要慢慢停下來，細嚼食物，無論食多或食少，然後要反思食物從何而來、有沒有基因、有沒有農藥、

自己是否一個良心消費者、是否使周邊生態區的農作業可以持續發展等問題；你如何要求一般“打工仔女”，即使是專業人士——甚至我剛才說，我家裏的青少年——這樣去做呢？當他們的工作環境是這樣的時候，你如何要求他們反思呢？他們連跟母親多說一句話都覺得不夠時間。

所以，主席，這便是我今天提出這項修正案的原因。我也在這裏作出呼籲，香港有很多有條件的人，有很多生活比較富裕的人，他們有資格、有條件推廣慢食文化。但是，我們希望這個社會能夠使各階層人士，都有機會欣賞到慢食文化背後的精神，這便是我今天提出在數方面的一些客觀條件的原因。我希望支持慢食文化的同事明白，亦希望政府，不單今天坐在這裏的周一嶽局長，因為這不只是食物方面的問題，就勞工方面的關注，也包括張建宗局長，以及在環境方面的關注，亦包括邱騰華局長。

事實上，很多時候，我們看政府不是個別部門單獨來看，而是以整個政府來作整體看待的。所以，即使現在只是周一嶽局長坐在這裏，希望他聆聽議員的發言後，思考一下如何令整個社會的工作環境，以及“打工仔”的生活可以放慢，最少容讓一些客觀條件，令他們可以明白或理解到慢食文化背後的精神。

我亦呼籲梁劉柔芬議員，盡量支持公民黨不久舉行的5周年紀念活動——由我們良食關注組舉辦的品嚐本土食材的晚宴，其精神同出一轍，便是希望發揚本地耕種，支持本土農業和農民。

主席，我在這裏代表公民黨發言支持原議案本身的精神，但希望議會亦能夠通過我和葉偉明議員的修正案，包括要具備客觀條件才說如何推廣慢食文化這一點。

多謝主席。

李華明議員：主席，我相信梁劉柔芬議員已介紹了慢食文化的來源和發展，剛才有些同事也補充了。原議案提到慢食文化蘊含的元素，例如提倡環保、重用原食材等是非常重要的。慢食文化運動的興起，是因為倡議的人反對麥當勞這一類快餐。隨着時日流轉，慢食運動亦開始強調反對基因改造食品和反對使用農藥。如果只強調環保，忽略了

對現代飲食文化的控訴，我覺得並不恰當，所以，我的修正案加入了這些訴求。

慢食運動的理念(說話也要慢一點才行)並非是一種尋求享樂的美食文化，反而是對現代飲食工業強調快速和單一化的一種反思和反擊。香港是一個高度資本主義社會，當慢食文化真的要推行時，我希望在這個議事堂代表工商界的議員也要細思這個問題。因為要落實慢食文化，首先是容許在職人士在上班時可以有足夠的時間出外膳食。所以，我們民主黨同意葉偉明議員和余若薇議員的修正案，如果不為標準工時立法，即不容許延長在職人士的膳食時間，一切都是空談。在中環，在我們這裏，只有半小時吃午飯的上班一族大有人在；不出外吃，留在辦公室吃飯盒和漢堡包的，更多不勝數；至於他們加班至晚上深夜，亦是常事。所以，如果工商界的朋友想真心推動慢食文化，請先支持上班時間應有所克制。

當然，除了標準工時之外，慢食文化中強調天然食材也很重要。十年前，香港已開始有綠色團體提出反對基因改造食品，要落實強制性標籤制度。但是，即使在這個議事廳內三番四次通過議案呼應這個要求，但時至今天，我們只有一個可有可無的自願性標籤制度。消費者從來無資訊知悉所買的食品是否含有基因改造成分，自願性標籤制度是徹底失敗的。但是，在歐洲卻不同，對轉基因食品的規管非常嚴格，而在2008年，在愛爾蘭慢食協會的努力下，愛爾蘭共和國已經禁止在愛爾蘭種植基因改變的植物。既然慢食文化強調此點，我們就不應該視而不見。

至於反對使用農藥，由於慢食文化講求使用天然食材，當然與反對基因改造、反對農藥是一脈相承的。使用農藥的原因在很多情況下跟工業化講求快速大量生產廉價食物，滿足大量城市人口有絕對的關係。數年前，以香港綠色和平為主的團體亦有跟進內地的進口蔬菜和水果，發現當中含有高濃度農藥，而一些超級市場也有售賣這些蔬果。當然，食物環境衛生署認為蔬菜為低風險食品，亦在抽查後強調非常安全，指農藥的殘餘標準沒有超標。民主黨並無呼籲全面禁用農藥，但如果可以多使用有機方法種植，無論是從環境生態和對市民的健康，這都是比較優質的種植方法。

正因如此，我們希望政府進一步協助有機耕作和有關有機農作食品的認證。現時香港對於有機農作食品的監管，基本上是沒有準則的。

2009年香港有機資源中心的調查顯示，超過九成的香港人曾買過有機食品，包括我本人。但是，超過53%受訪者購買有機產品的頻率每月少於1次，即是很少；而每周購買3次或以上的更只有2.4%。有機食品未成氣候的原因，有53.6%受訪者認為是購買時包裝上沒有任何認證標籤，有接近四成則不懂分辨產品是否真正有機產品，而有32%則認為有機產品與常規產品混雜出售，令他們存有疑慮，所以沒有購買。

調查結果很明顯，香港市面出售有機食品已經有十多年歷史。但是，有機食品的市場還是在放任的狀況，任何出售農產品的商人，不論是製造、批發還是零售，只要他們當中任何一方貼上所售賣的產品是有機的，基本上消費者是無從分辨標籤的真偽。有機食品的售價，最少比其他非有機的同類貴出一倍甚至更多，如果沒有規管，沒有統一規格的認證，消費者便不能判斷誰真誰假。還有很多產品五花八門，有些稱自己為“綠色食品”，有些稱為“天然食品”，有些稱為“無添加食品”，這些是否等於有機呢？是不知道的，但這些名稱會吸引大家購買。這便是沒有規則、沒有認證的問題。

因此，民主黨的要求是政府要對有機食品認證制訂基本規範和規則，設立一個有公信力的認證制度。漁護署轄下蔬菜統營處已經協助有機農業的發展，有香港的認證公司獲得蔬菜統營處的農業發展基金撥款，負責建立本地有機產品認證系統。不過，這個系統對本地、內地和外地其他機構所發出的有機農作物認證，並沒有約束力。換言之，市面上有不同地方的不同認證機構所發出的農產品認證，消費者無法得知當中的真確性。因此，我們認為政府須保障消費者的權益，就必須從立例監管有機認證的方向着手，方可以確保市民所買到的是名實相符的有機產品。

主席，民主黨支持數位議員同事的修正案。我謹此陳辭。

黃容根議員：主席，對於梁劉柔芬議員今天提出的議案，我是支持的。議案的主題雖然是提倡慢食文化，但背後的意義及原議案內容均提到許多本地漁農業發展的建議。這些都是我加入立法會工作後不斷提及的。我今天的修正案只是作更深入的補充。

香港是很重視效率的地區，連吃飯我們都希望快、快、快，從“快餐店肯定有一間在附近”這現象便可想而知。另一個我聽得比較多的

意見，便是現時人們出街吃飯，吃得這麼快，是因為食物越來越無味，吃飯只是為了醫肚，而不是享受，沒必要為吃飯浪費時間，更大嘆香港現時已找不到昔日的飲食風味。

我在很多場合都舉出過一個例子，便是近年大家出席飲宴，吃到最後的燒雞或炸子雞時，很多時候大家都停手，整隻雞可以原封不動被拿走。表面上可能大家認為人們胃口變小了，批評現在人們浪費食物。但是，我問過很多人，他們均表示現時的雞完全不好吃，肉質有點霉，食之無味、棄不足惜。現時絕大部分食肆因為成本問題會用冰鮮雞取代鮮雞，原因是鮮雞太貴，供應太少。

自十多年前禽流感爆發後，活雞養殖及銷售均大為緊張，由最高峰期的每天十多萬隻雞供應，收縮至今天每天供應萬餘隻，價錢也急速上升，過時過節的雞價更要200元以上，活雞變成了貴價食材。

主席，近年禽流感的風險已受控，本地活雞養殖場已符合現代化水平。在此環境下，政府也應該改變以往堅持要建中央屠宰場的想法。其實，業界願意接受更高標準的公共衛生條件，也願意協助政府尋找一些合適地區飼養活雞，只是政府卻認為要控制禽流感風險，不肯擴大養殖場的數目或生產上限。我希望政府不要關掉所有的門，業界(包括豬農)也不是一下子回復到收牌前的狀況，大家希望政府可以商討未來禽畜業的發展，為香港提供鮮活糧食，傳承香港美食精髓。

主席，我想談談，漁業的發展正面對不少挑戰，禁止拖網的建議，業界已公開表示可以有條件地支持，但長遠而言，協助本地漁業的發展和轉型，必須有政府高度的參與。傳統的捕撈業是香港的不可取替的部分，我們要求保育環境之餘，是否要珍惜這個傳統行業，讓它可在香港持續。環觀世界漁業發達的地區，政府都站在保護環境及保障行業的平衡之間，推動捕撈業的提升，現時出現的圍捕，甚至深海捕魚技術都是在各地政府支持下，慢慢發展起來的。特區政府在這方面的工作明顯不足；再加上香港不斷的海事工程，挖沙倒泥項目，對海床的破壞，對海洋生態的毀滅性，相比拖網肯定是大巫見小巫。我希望政府能正視問題的根本，先處理好政府工程對海洋的危害，並認真研究業界提出的意見，大力支持捕撈業的創新，確保仍有意捕魚的漁民可以繼續其生計。

此外，海產養殖不只是世界的大勢，也是香港漁業的出路之一。本地海產品在食品規管上有優勢，尤其是近年優質魚及有機魚的出

現，都廣受市民歡迎，確實讓很多漁業養殖戶對行業前景有一絲的期望。可是，現時香港漁類養殖業未能獲得政府在技術上的支援，技術仍然相當落後。我希望政府進一步對本地海產養殖業從多方面發展。

首先，要優化現行的養殖區運作安排。現時最大的問題是限制漁排的移動，難以找空間淨化魚類的排泄物的沉澱問題，增加構成無氧層的風險。因此，業界早已要求政府設立養殖區的轉移制度，定期將魚排轉往其他指定區域，讓原本的養漁區有空間和時間處理污染物，從而增加養魚的存活率。

另一方面，是發展陸上養殖。這是一早已有的技術，在台灣地區也頗為流行，但香港一直沒有刻意推動，令養殖業受到很大的限制。現時香港有不少工廈已空置，當局可以考慮作魚類養殖的發展。其實一些地區利用多層式大廈作溫室耕作，甚至禽畜養殖已有一定的經驗。當局應多從扶助漁農業的角度考慮，讓業界可以有更多發展空間。

至於第三方面，是將海產養殖多元化。現時香港的海產養殖最主要是魚類，流浮山一帶也有蠔出產，但數量已非昔日可比。其實香港東部的水域十分潔淨，適合飼養貝類及其他海產類。近年已有不少業者嘗試養海膽，成績雖然算不上很好，因為地方太小；再加上近期我接觸到不少業界人士向我提出，希望政府可以在東部近岸水域發展飼養其他貝類，除了擴大本地海產養殖的品種外，也希望藉着牠們的生長特性，淨化水質，希望政府“開綠燈”。此外，業界亦提到的魚糧供應、漁業的技術支援等，我希望政府也可以認真研究。

主席，我們支持原議案，以及葉偉明議員和李華明議員的修正案。至於余若薇議員的意見，因為她加入了先研究和訂立法例才發展養殖業、農業和經濟這一點，我們是表示反對的。多謝主席。

食物及衛生局局長：主席，感謝梁劉柔芬議員提出這項議案，讓我們藉着討論“慢食文化”的機會，共同探討社會在推廣健康飲食習慣和在飲食方面如何可以推動保護自然環境這兩個與市民日常生活息息相關的課題。我相信大部分議員正在實踐慢食文化，我希望他們稍後會開心些，或發言時可以更踴躍。

“慢食”是近20年來在一些發達國家興起的一種飲食文化。表面看來，慢食文化所着眼的是“慢慢地進食”。一些醫療衛生專家和營養師曾經指出，進食速度過快不但會引致哽噎、令腸胃不適，還會不知不

覺地進食過量食物。因此，他們建議市民應考慮減慢進食速度。然而，這是對慢食文化較為狹窄的解讀。雖然國際間暫時並沒有一個關於慢食文化的權威定義，但一般對慢食文化的理解，是應該不單限於用膳快慢的概念，而是涵蓋尊重身體、尊重食物、倡導本地及傳統美食和保持食物供應鏈與自然環境之間的平衡等概念。當然，培養健康的飲食習慣也是必不可少的重要一環。

眾所周知，均衡飲食是健康生活模式中重要的一部分。我們若能奉行健康均衡的飲食習慣，加上恆常運動和維持理想的體重，便能促進身體健康，有效預防癌症、高血壓、心臟病和中風等疾病。

香港人習慣經常出外用膳，除了味道外，我們對食物的營養價值亦越來越關注。根據衛生署的一項研究顯示，四成多的香港人每星期最少5天的午膳在外進食，超過九成的受訪者希望在食肆用膳時可以更健康地選擇菜式。

因此，衛生署於2008年推出“有‘營’食肆”運動，讓市民憑着“有‘營’食肆”這標誌，可輕易體驗“有‘營’菜式”的清新感受。計劃推出3年以來，逐漸獲得廣大市民和業界的支持。現時已有超過650間“有‘營’食肆”，較2009年增加了12%。

在食物源頭上提高環保意識方面，政府亦盡了不少努力推動有機耕種。概括而言，有機生產方法注重保持產品的天然成分，生產過程中不施用化學肥料或化學農藥，亦不施用人工合成物料或基因改造的物料。有機耕作可使郊野農田的自然環境得到較好的保護，是實現農業可持續發展的方法之一。它既可為本地農民帶來一個獨特而潛在回報較高的市場，也給消費者多一個優質本地產品的選擇。

漁農自然護理署(“漁護署”)一直致力推動發展有機耕種，提倡以可持續的技術解決病蟲害、處理園藝、土壤管理和留種等技術問題。近年，漁護署也開始探討有機水產養殖，協助業界進行有機水產養殖試驗。稍後我會向各位講解這方面的最新進展。

主席，慢食文化是一個新議題，它涵蓋的課題非常廣泛，我相信其中心思想應該環繞健康生活，我很樂意聽取各位議員的意見。我會在總結發言時進一步回應梁議員提出的議案和其他議員提出的各項建議。

謝謝主席。

陳健波議員：主席，我非常感謝梁劉柔芬議員及其他議員就“推廣慢食文化”提出議案及修正案。

今次的議案其實意義深廣，不單與市民的身體健康、生活習慣及飲食文化息息相關，更是對生活的一種態度和藝術的展現。

慢食運動起源於1980年代，而近年歐美及世界各地均興起慢食文化。鄰近香港的澳門，在學術及文化界大力推動下，更於去年舉辦了大型的慢食活動，向澳門的市民大眾宣揚尊重飲食、珍惜食材等精神，以推動市民養成健康的飲食習慣。

事實上，“慢食”其實並非單純指進食的一刻慢慢咀嚼，而是從認識及選擇食材，以至欣賞烹調的技藝，再配合舒適的環境，享受一頓美食的一種飲食文化，亦是一種生活的態度。

不過，香港的“打工仔”生活節奏急速，莫說要認識食材、欣賞烹調技藝，要慢慢坐下來用餐，也很困難。午飯時間，大家只要到中環街頭看看，便會發現不單食肆擠滿人，即使在步行往食肆的行人路上，也會出現“大塞車”。

我的同事向我說，如果在吃飯時間由政府總部西座步行往蘭桂坊最近的一間茶餐廳吃飯，由於人多車多，一來一回的步行時間已經用上15分鐘，加上找座位及等候食物的時間，真正用膳的時間約30分鐘至35分鐘。如果再步行遠少許，真正吃飯時間則更少。

只有半小時的真正用膳時間其實根本不足夠，但有些“打工仔”甚至沒有吃飯時間，好像職業司機般。由於他們在道路上時刻要留意路面情況，因此特別花精神，但他們很多時候均吃不定時，駕着車，真是“車到哪裏，便吃到哪裏”。有些司機甚至買飯盒在車上吃過便算，久而久之會影響身體健康。

政府實在有需要加強公眾教育，並應同時與商界合作，推動標準工時及推廣慢食文化的理念和生活態度，最低限度令“打工仔”有一段穩定和合理的吃飯時間。

主席，要培養任何一種飲食文化，其中一項必不可缺而且是最首要的任務，便是食物的安全性。香港被譽為美食之都，但近年大家一

提到香港的食物，便經常會聽到市民埋怨“現在甚麼都不能吃，全部都有問題”。

事實上，從外地輸入香港的食物近年不斷出現問題，繼豬肉、魚、雞、雞蛋等食物相繼出現問題後，連蔬菜也有問題。最近，香港浸會大學抽查市面上近百個蔬菜樣本，除發現其中一個來自內地的樣本超出本港鎘含量標準約一點四倍外，11個樣本的鉛含量均超越國際標準，但卻竟然沒有超出本港標準。原來，香港對蔬菜重金屬含量的法定標準頗為寬鬆，其中鉛的含量，香港的標準更較歐洲聯盟的寬鬆二十倍。

香港的食物主要靠外地輸入，政府實在有必要檢討香港檢測食物安全的機制，令市民能吃到安全的食物，盡最大努力保障市民的健康。

香港經濟雖然發展迅速，但很多香港人其實非常崇尚簡單的生活。三餐一宿，本來是最基本的要求，但現時香港樓價高，吃又貴，食物安全更不時受到質疑，政府實在有必要深思市民的真正需要。

中國人在用餐前均喜歡說“請慢用”，我希望政府真的可以做到緊貼市民的脈搏，多做實事，令香港人在吃得安全的同時，亦可以真正“慢用”，細味生活，應快時快，可慢時慢，擁有生活與工作平衡的健康人生。

主席，我謹此陳辭。

張國柱議員：主席，“民以食為天”，廣東人最講究飲食。可惜的是，香港人生活節奏急促，食無定時，即使有時間進食，很多時候亦非常倉促，尤其是在工作期間，要好好飽餐一頓，真是難上加難。

今天由梁劉柔芬議員主動提出這項議案，特別富有意義，因為梁議員可以率先在其業界內，推廣這種慢食文化，讓香港的“打工仔”可享安樂茶飯。

至於如何推廣飲食文化呢？我相信最簡單、最直接的做法莫過於延長“打工仔”的午膳時間，以及立法訂立標準工時。正如一些人所說：“有頭髮，邊個想做痢痢呢？”我相信一眾“打工仔女”在返工時間，以至在公餘時間，肯定想多花一點時間進食；如果不用加班，便會有更多時間買餸煮飯，與家人共享天倫。

去年6月23日，在立法會上有議員動議一項“立法規定‘標準工時’”的不擬具立法效力的議案，便正正是為了替香港人爭取更合理的工作環境、生活空間。我不知道當時不贊成訂立標準工時的梁議員今天會否改變初衷，贊成訂立標準工時，並言行一致地推廣飲食文化呢？

其實，即使有時間，亦未必容許我們慢食，因為不少食肆均會營造一種氣氛，令食客在進餐完畢後盡快離開。不過，這也不能責怪飲食業界的朋友。大家試想想，一些小本經營的食肆，毛利已經不多，如果在繁忙時間裏，每位食客皆進食1小時的話，食肆生意一定會大受打擊。

歸根結柢，這是高地價、高租金惹的禍。由於租金佔食肆開支一大部分，因此如果租金持續高企，食肆的東主始終不會改變這種心態，食客要享用安樂茶飯的機會始終不高。

主席，早前有經濟學者提出在財政預算案中取消薪俸稅，以鼓勵香港人更勤力工作，賺更多錢。我聽畢後，實在感到可笑。難道香港人現在還不夠勤力嗎？單看工作時間，香港在全球發達城市中名列前茅。如果這樣的數據亦不能夠顯示香港人是勤力的話，那麼是否要我們回到1960年代，每天工作十數小時才算是勤力呢？

套用著名法國社會學家布迪厄的“慣習觀點”，香港人這種狼吞虎嚥、事事要快及講求效率的文化，其實一早植根於我們的思維中，並成為了香港人的“慣習”。由於這些行為早已給視為理所當然，甚至是香港人的優點之一，要改變實在不容易。

因此，要推廣慢食文化，應由政府做起。政府應改變抱殘守闕、少理民間疾苦的思維，包括訂立標準工時及有薪用膳時間(當然，最少有1小時)，並要立即改善土地和房屋政策，增加供應以滿足市場需求，以及採取措施以紓緩租金壓力，讓全港市民可以安安樂樂，享受人生。

大家見到，今天只有周局長代表政府出席，我希望局長將我們的意見轉達予不同的政策局，特別是勞工及福利局局長張建宗，讓他知悉。

主席，我謹此陳辭。

主席：是否有其他議員想發言？

王國興議員：主席，早晨。

梁劉柔芬議員這項議案非常好，我也藉此感謝梁太提出這項議案。我發言是支持原議案及葉偉明議員的修正案的。

主席，“慢食”，慢慢食，非常浪漫，我也很想這樣。但是，現實世界是否真的可以這麼浪漫，讓我們慢慢品嚐美食呢？梁太身為工商界的代表，提出一項這麼有良心的議案，我覺得十分好。我也非常感謝梁太身為一位這麼有心的議員、這麼有心的僱主代表，能提出一項這麼好的議案。我很希望梁太這項原議案的精神能廣為工商界及僱主接納，並且能在僱傭關係內實現。

主席，我在發言中想舉出兩個例子，以說明在香港，慢食文化這個一如在天堂的理想在現實上為何難以實現呢？

我想舉出的第一個實例，是在現時由房屋署管轄的公共屋邨所聘請的外判管理承辦商中，有些——我是說有部分，因為我不能“一竹篙打一船人”——真的很無良。它們如何讓員工“慢食”呢？它們所推行的“慢食”做法，我相信梁太沒有聽說過。有些在天水圍的屋邨，其外判管理承辦商把員工每天8小時的更次分為3個時段，早上工作兩小時至3小時、下午工作3小時，而餘下的兩小時則安排在晚上執行。這安排看起來真好，員工在早上上班3小時後，有很多時間買菜煮飯慢慢吃，而在晚上下班後又有兩小時，可以慢慢買菜煮飯慢慢吃。

可是，這安排實際上有何含意呢？原先8小時的工作更次，實際上是要員工上班十多小時，其間的時間完全沒有工資。這樣，員工便真的能夠慢慢吃了，吃完便要工作，要上班十多小時。還有，如果員工在晚上兩小時的時段內未能把工作完成，便一定要加班工作，而超時工作是沒有補薪的。

如果外判合約員工竟然得到這樣的“慢食”待遇的話，那麼“慢食”不要也罷。如果連接受政府津助的外判承辦商也竟然這樣做的話，政府是否有責任呢？政府是否希望情況是這樣的呢？所以，我希望政府能予以檢討。因此，葉偉明議員的修正案提出要就標準工時立法，道理便正正在此。這是第一個例子。

我現在舉出第二個例子，來證明我指梁太所提出的慢食文化是很浪漫的說法。要香港現有的巴士公司講求“慢食”？員工最好可以在10分鐘內把飯菜傾倒進肚子裏，最好能把肚子打開，把飯菜傾倒進去，在10分鐘至15分鐘內食完飯。在九巴、城巴、新巴工作的司機有否半小時這麼浪漫的吃飯時間呢？當然沒有。

主席，不用提其他例子，只提在你的選區的勵德邨巴士總站。主席，你是否知道該巴士總站沒有電、沒有水，而方圓1 000米內亦沒有飯供應呢？那麼，巴士司機如何吃飯呢？那裏有的是蚊子。有一次，我們約見運輸署、路政署、食環署、民政處的代表及巴士公司的負責人在勵德邨實地視察。我們問他們為何不可以提供電力，讓司機在有蓋的休息室內喝水、吃飯呢？這樣，司機便無須那麼辛苦。路政署的代表回答說，鋪設電纜需要十多萬元，而巴士公司的代表則反問道，怎麼可以花十多萬元來鋪設電纜呢？

由去年暑假至今，已經一年多了，勵德邨巴士總站——主席，它在你的選區內——設立了這麼久，工友們始終是處身在這樣的環境下，連吃也不安樂。

讓我談談我的選區——新界西。在天水圍B1號路線(前往落馬洲)的起始站及終點站皆沒有完善的車長休息室。司機吃飯要日曬雨淋，被蚊子叮咬。老實說，人有三急，想解決也找不到地方。司機只能“有入有出”，“入”固然困難，“出”也困難。

因此，我很希望梁太提出的關於慢食文化的議案能真正在商界廣為宣傳。我相信還有很多有心的老闆及好心的老闆，但事實上，世上真的有很多沒有良心的老闆，他們是不會考慮市民及工人吃飯的問題的。

多謝主席。

主席：是否有其他議員想發言？

吳靄儀議員：主席，我發言支持葉偉明議員、余若薇議員和李華明議員提出的修正案。主席，這項修正案是非常重要的，因為原議案的第六項要求政府就慢食文化作出推廣和加強公眾教育，向公眾推廣慢

食文化的理念和生活態度。主席，正如數位議員剛才提及，我們現時有一些快餐、超快餐的文化，並不是因為我們沒有文化、沒有教育，而是社會經濟發展的價值和環境不容許我們這樣做。

主席，我來自務農人家，小時候吃的點心都是家裏自製的，像茶粿、手粉、糖水等，我們不懂得吃街外的東西，這些全是慢食，我們當時亦不知道原來這是慢食。我們上學時，午飯也是家裏準備的，用飯壺載着，我們也不知道原來這是慢食。我們素來認為在家裏吃飯便是吃這些東西。我還記得香港最初出現快餐店時，我們這些中產專業人士的家庭十分抗拒這種快餐文化，為何母親不為子女準備午飯？竟然要到快餐店買乾炒牛河或甚麼炒飯與孩子分來吃。後來，想一想，這位母親可能已很忙，她根本撥不出時間，到快餐店解決一餐，可以令她的生活稍為好過一點。因此，主席，快餐的崛起，不是因為我們沒有文化，不是因為我們沒有教育，或是不懂得分辨哪些食物是美味和有營養的、哪些食物是難吃和沒有營養的，而是生活把我們迫成這樣。

因此，我十分同意余若薇議員提出的修正案。我們現時這個“果”，皆因香港經濟發展壓倒一切的觀點，形成結構性和急速生活等問題，這是“果”。所以，如果要減少這個“果”的影響，一定要回到“因”那裏，便是要研究建立慢食文化所需的經濟和勞工等客觀條件，例如推動標準工時、延長午飯時間。所以，我剛才聽到黃容根議員竟然表示不支持余若薇議員的修正案，因為我們認為要通過法例才可以這樣做，我感到十分驚訝。其實，余若薇議員只是說我們要研究這些做法，因為如果不改善這些情況，慢食文化確實難以建立起來。

不僅如此，如果梁劉柔芬議員今天提出的議案只是談旅遊，對美食已挖空了心思，鮑參翅肚、甚麼mousse等已全想過了(我們也未吃過那些東西)，於是現在便挖空心思來研究慢食了。如果純粹是這樣的話，這便真是“何不食肉糜”的議案了。但是，如果梁劉柔芬議員打算在社會推廣一種健康飲食的文化，推動一種不同的生活，一種較有文化和人情味的生活，我便覺得提出要在條件上作出改善是非常重要的。我們現在不止是談時髦的玩意，我們要令社會回到重視人的尊嚴和家庭的關係，所以，我覺得這項修正案非常重要。

很多代表勞工界的議員剛才已就這方面發言，其實這不僅是勞工界的問題，我們在這個社會裏生活，我們每人都感受到社會的文化漸漸受破壞。因此，如果要改善，一定要從根本做起。所以，我呼籲黃

容根議員及其代表的政黨想一想，余若薇議員的修正案與葉偉明議員的修正案其實是同出一轍的。希望大家能對慢食、對勞工階層，以至社會各階層人士的生活有一片真心，不要為了政治理由而支持某件事，卻反對另一件事。

主席： 是否有其他議員想發言？

林健鋒議員： 主席，我很高興梁劉柔芬議員今天提出慢食文化的議案。中國人對生活上各方面均很關注，所謂“衣、食、住、行”，而食是其中一環。

我覺得今天這個議題應該集中討論慢食文化。有議員把話題拉到其他方面，我甚至覺得有些議員把議題政治化了。說回慢食文化，我覺得在用膳、吃午飯、下午茶的時候，最重要的是明白上帝讓我們欣賞面前的食物，我們應該好好地欣賞這些食物。

中國人有一句話：“食不言，寢不語”，為何有時候會把用膳的時間拖得那麼長呢？在一些宴會中，用了2小時演講，有些人不斷在說話，用了45分鐘傾談。為何我有時候吃飯吃得特別快呢？我並非不欣賞這種慢食文化，因為我要在對方未開口前，吃完我碟上的食物，我怕他的“口水”會噴到我的食物上。

我覺得這種慢食文化其實是應該推廣的。不過，我覺得更要推廣“食不言，寢不語”，用膳的時候最好不要說太多話。所以，我今天也不會說太多，我在此終結我的發言。

謝謝主席，我謹此陳辭。

主席： 是否有其他議員想發言？

(沒有其他議員表示想發言)

主席： 梁劉柔芬議員，你現在可以就4項修正案發言。發言時限是5分鐘。

梁劉柔芬議員：主席，我剛才聽到有些同事說不要把事情政治化，但是，其實最近每次會議，尤其是坐在gallery年青人，我們這羣成年人在這個議會內把雞毛蒜皮的事也政治化，然後把事情無限擴大，有時候也很難搞。

我今天提出這項議案，純粹只是為下一代的健康着想。我相信，同學或老師也可以……我也希望呼籲老師回去瞭解一下。倫敦的大廚師Jamie OLIVER也關注學生在校內吃的飯餸，應由慢食文化帶動出來，還是應由快餐文化帶動，這也是為了他們的健康着想。我只想從這個角度出發，但很可惜，大家對此卻無限上綱或對慢食文化不理解。

主席，很可惜，對於很多同事心裏所想和心念所繫的事情，我也感到很同情，他們要談自己關注的議題，何不大方地提出一個motion說到夠？我也會參與討論的。然而，他們把原本不相干的一件事，硬要把一些東西加插其中，不僅是騎劫，更抹煞了整項議題。對於這些，我不能支持，也不敢苟同。

我認為大丈夫要做大事，既然有自己關注的議題，便大方地提出和爭取，何必要踏在別人之上來爭取呢？這是否很漂亮呢？這是否很大方呢？根本是自己做不到的事，何必呢？如果你不明白這項議題，其實可以查閱書本，瞭解一下Jamie OLIVER所做的事。

香港兒童癡肥的程度相當高，他們的體質遠不及其他地區的兒童，別說其他國家，即使只是與新加坡或日本相比，香港的體育課不夠，飲食習慣也不好。是否與母親同吃一碟炒麪或炒河粉便算是好呢？如果我真的沒有時間，我也會用一碗滾水來沖掉醬料，這並不是很困難的事。

當然，談到家傭的問題，我認為這是很嚴重、很嚴肅的問題，應該另作討論，而不是加插入一項“九唔搭八”的修正，這樣是對今天這項議題完全不重視。所以，我無法支持數項偏離了議題的修正案。多謝主席。

食物及衛生局局長：主席，今天的議題“慢食文化”是一個引子，剛才各位議員提出的建議，可謂百花齊放，除了涵蓋漁農業政策、食物安全和環境保護之外，還涉及教育、保育，甚至勞工等各方面的政策範疇。我會代表政府作出整體的回應。

首先是漁農業發展。食物的源頭就是漁農業產品。香港的發展由漁港開始，而本地出產的優質漁農產品深受市民歡迎。我十分同意黃容根議員剛才提到，支援本地漁農業的可持續發展是政府的基本政策。

政府一向奉行自由市場的政策原則，社會的資源分配由市場力量決定，但政府一直致力向漁農民提供基礎設施和技術支援服務，以協助發展現代化、高生產效率、安全和環保的漁農業生產。

漁農自然護理署(“漁護署”)設立了“農地復耕計劃”，協助業主及租耕農友或市民就租地的條件達成協議，於開耕時提供相關的技術支援及低息貸款等服務，使廢置的土地得以善用，提高本地農業生產。

針對優質和安全食品的市場需求，漁護署不斷物色適合本地及具良好銷售潛力的新品種。在進行試種、試養成功後，會向農民推廣。近年開發的優質品種包括有機草莓、小果番茄、南瓜、紅肉小西瓜及綠肉網紋瓜等。

在漁業可持續發展方面，漁護署一直透過講座、示範、座談會、培訓工作坊和技術刊物，向漁民推介優質養殖品種。漁護署亦提供技術支援，為從業員提供培訓，提升業界的技術水平和管理方法。署方近年成功引入寶石魚，並將寶石魚繁殖及育苗的技術轉移至養魚戶。為鼓勵養魚戶參與發展本地魚苗生產，署方於2008年在打鼓嶺設立實驗魚苗孵化場，並與內地水產試驗中心合作，研究石斑育苗技術，並向漁民提供培訓。

上星期我向立法會相關事務委員會匯報了有關落實禁止在香港水域拖網捕魚的政策措施的進展。政府之所以推出這項措施，是為了使遭受損害的海床及海洋資源得以盡快恢復，為我們的下一代的長遠利益設想。為協助受禁止拖網捕魚措施影響的漁民，政府建議把禁止拖網捕魚措施、自願回購計劃及向受影響拖網漁民發放的特惠津貼一併推出。我希望這項措施會得到立法會的支持。

消費者對健康及環境日益關注。普遍香港市民亦注重飲食習慣對個人健康帶來的益處，尤其是多食蔬果的重要性。本地漁農產品的生產標準及監管制度具較高透明度，消費者對本地漁農產品的安全自然更有信心。此外，新鮮的本地農產品，味道當然更好，營養價值亦更

高。上述現象令本地漁農產品較進口產品更為優勝，並為本地漁農民提供市場空間。政府因而推出了多項措施，協助業界為市民提供優質、安全又新鮮的本地蔬果等副食品。

漁護署一直積極協助本地農戶建立優質品牌，並推行了“信譽農場”計劃，推動良好耕種方法，提升產品的質素，利便市民辨識優質安全的農產品，以及提高消費者的信心。從“信譽農場”出產的蔬菜均必須通過品質保證測試，確保農藥殘餘符合食物安全標準。計劃推出至今共有251個本地農場登記為“信譽農場”。

漁業方面，漁護署和魚類統營處為本地優質魚產品建立“優質養魚場”的品牌，以凸顯本地魚產品的質素及安全性。參加計劃的養魚場必須實施一套良好的水產養殖方法，而養魚出售前必須通過品質保證測試，包括檢驗養魚體內的殘餘藥物及重金屬水平，以確保養魚符合食物安全標準。所有獲計劃認證的魚產品均配有“優質養魚場”品牌的標籤，以便市民識別。自計劃推出至今，共有99個養魚場成功登記為“優質養魚場”(包括33個魚塘及66個魚排)，佔本港養魚場面積約19%。

漁護署亦協助業界推廣本地漁農產品，包括設立假日農墟及推廣大型嘉年華活動等，加深市民對本地漁農產品的認識，推廣本地品牌。為提倡可持續的耕作模式及推廣本地優質漁農產品，漁護署已連續5年舉辦“本地漁農美食迎春嘉年華”，總入場人次高達70萬，漁農產品銷售額亦屢創新高，成績令人鼓舞。

我希望藉此機會，糾正坊間對“有機食物”的誤解。海外研究指出，從營養的角度來看，食物經有機方法或普通方法生產並沒有太顯著的差異。在食物安全方面，有機食物和一般食物亦沒有顯著的分別。兩者的分別主要只是其生產、加工及處理方法。由於有機耕種對生態環境的可持續發展較為正面，所以亦深受香港人歡迎。

發展有機耕種是漁護署大力推動的重要工作之一。在漁護署推行的“有機耕作支援計劃”下，全港的有機農場數目在過去5年由71個增加至現時共有155個，每天供應市場的可有機農產品也由大約2.5公噸增加至4公噸，估計平均產值增長達兩倍至三倍。

漁護署在2009年開始探討有機水產養殖，協助業界進行首批有機水產養殖試驗，並於今年年初將有關產品推出市場，反應理想。現時有兩個有機水產養殖場獲香港有機資源中心(“資源中心”)頒發認證。漁護署會鼓勵更多漁民參與有機水產養殖，亦會與業界共同開發更多有機水產和其他水產養殖品種，令業界和消費者有更多選擇。

漁護署亦一直透過蔬菜統營處向資源中心提供每年約四百多萬元的撥款，推動發展及實施有機生產及加工的認證標準。資源中心採用的《有機生產及加工標準》，是參考過食品法典委員會和世界其他地方的一些有機標準，並經深入考慮本地實際情況等因素之後而制訂的。獲資源中心發出有機認證的本地農場和工場，已由2005年的4個增至現時的89個。有關數字的增長充分肯定了本地農戶以至市民大眾對資源中心的認證工作有信心。

我們會加強有關有機食物的公眾教育，並留意市場的發展。我知道資源中心一直致力透過舉辦教育活動，提高本地農民、消費者及市民對有機作物及產品認證的認識。其中，下星期日資源中心將會連續第四年舉辦“全城有機日”，希望有助加深市民對這方面的認識。

接下來我回應黃容根議員提出有關擴大本港禽畜業的建議。本港現有73個持牌禽畜農場，飼養量可達130萬隻雞及74 000頭豬，而整體農場飼養量一般維持在飼養量上限的七成至八成。

政府在制訂禽畜業政策時，首要的考慮一定是市民的健康，我相信議員也認同這個觀點。本港的禽流感及其他人畜共通疾病風險能降至現時的低水平，是多年來在農場、批發、零售和進口層面實施各項防控措施的成果，實在得來不易。鑒於禽流感及其他人畜共通疾病風險一直存在，政府必須作詳細科學論證，為香港的整體風險作評估。事實上，我們國家在地區規劃上亦已將禽畜農場規劃於較為遠離城市的地方。如果我們貿然決定擴大禽畜業的生產規模，可能會削弱香港對人畜共通病或其他動物疾病的防控能力。政府會繼續與禽畜業界共同合作，保持各項預防動物疾病的工作，並確保禽畜供應維持於穩定的水平。

主席，內地近日流行“民以食為天、食以安為先”的說法。對香港這個美食城市來說，食物安全至為重要。食物安全中心自2008年起推出“食物安全‘誠’諾”，每年鼓勵食物業協會、食物店鋪、零售商及其他食物業界簽署，以食物安全為核心，為顧客提供優質的服務。目前

已有21個食物業協會及2 052間食物業處所簽署。市民不僅可透過商戶在店內展示的“食物安全‘誠’諾”證書及標貼，得知其承諾人身份，亦可在中心網頁查看承諾人的名單，選擇合適的店鋪。

另一方面，營養資料標籤制度已於去年7月1日生效，所有適用的預先包裝食物須附有營養標籤，列出“1+7”(即能量及7種指定標示營養素，包括蛋白質、總脂肪、飽和脂肪、反式脂肪、碳水化合物、糖及鈉)的含量，而營養聲稱亦須符合特定條件。自有關營養資料標籤制度的法例於2008年年中通過以來，食物安全中心一直透過各種宣傳和教育活動，使消費者明白營養資料標籤制度的好處，並運用營養標籤作出有依據的選擇，以建立良好的飲食習慣。

有議員提出基因改造食品的問題。食物安全中心一直致力透過研討會和巡迴展覽等不同渠道，向市民傳達有關基因改造食物的資訊。在基因改造食物標籤方面，食物安全中心在2006年發布了《基因改造食物自願標籤指引》，供業界參考，以便他們為消費者提供真確有用的基因改造食物標籤。我們亦會密切留意國際間相關的討論和最新發展，並會繼續有關基因改造食物的教育工作，與業界、消費者關注組織和其他持份者保持溝通。

除害劑(即俗稱農藥)的使用情況，也是議員另一關心的課題。政府一向關注市民從食物中攝取殘餘除害劑可能對健康造成的影響。食物安全中心定期在進口、批發和零售層面抽取食物樣本，包括蔬菜和穀類，檢察殘餘除害劑是否對人體有害。為加強保障公眾健康，提高規管工作的成效，以及促使本地標準與國際標準一致，政府建議制定新的法例，規管食物中的殘餘除害劑。食物安全中心現正就建議的規管方案與業界舉行技術會議，以收集意見，於今年年中進行公眾諮詢，並計劃在今年年底向立法會提交有關的法例以供審議。

政府在向學童推廣健康飲食方面亦一直不遺餘力。為配合世界衛生組織的《飲食、身體活動與健康全球策略》，我們鼓勵市民改善飲食習慣。鑒於學童肥胖問題日益嚴重，協助學童自小養成及鞏固他們的健康飲食習慣尤為重要。衛生署於2006-2007學年與教育局攜手合作，透過研究及評估、教育及支援、營造有利環境，以及宣傳及倡導四大方面，於全港小學全面推行“健康飲食在校園”運動。在該計劃下，衛生署編製及定期更新學校午膳及小食的營養指引，作為小學學童每天所需營養的重要參考，並向學校、家長和供應商提供相關培

訓，以提升校內午膳和小食的營養質素。2009-2010學年，有超過400間小學(包括特殊學校)參與健康飲食在校園運動的主要活動。

為進一步引導和協助學校建立更健康而持久的校園飲食環境，衛生署自2009-2010學年起推行“至‘營’學校認證計劃”。認證計劃是透過學校制訂由上而下和由下而上的健康飲食政策及措施，加上家長和學校通力合作，切實執行衛生署發出有關午膳供應和小食部或食物售賣機提供食物的質量要求，從而確保學童置身於“營養友善”的學習和培育環境。截至今年2月底，有關計劃已得到180間小學參與，當中更有18間達到認證水平。

此外，教育局在制訂課程學習宗旨時，亦已將“建立健康的生活方式”作為重點之一，推動學童以行動達成目的。在學科學習方面，體育、常識等科各有不同配合。以小學常識科為例，“健康與生活學習範疇”正是針對健康飲食的知識、技能和正面價值觀的培育而擬定。其中一方面，學校亦透過校本課程、不同的多元切入策略，如德育及公民教育、全方位學習活動等，促進學童全人發展，加入自理、作息有序、有效運動等理念和能力，幫助學童建立健康的生活方式。

原議案和修正案亦提及推廣休閒旅遊。不少這些活動近年在香港興起，例如發展“有機耕種”、“租地自耕”、“果園採果”或“農場觀光”等業務，吸引學校、企業及本地旅行團參加，使市民更認識食物的來源、生產和品質。

漁護署今年亦編製了《香港休閒農場指南》，是一本很具特色的書，向學校、區議會、圖書館等免費派發，並於去年5月舉辦“休閒農場研習班”，協助業界優化農場的營運及提供機會讓業界交流心得。此外，漁護署亦向有意從事休閒農場的人士提供技術協助。

另一方面，民政事務總署透過“香港自遊樂在18區”網站，提供地區特色及各區景點的資料，而18區民政事務處亦一直支援區議會推行各項推廣區內特色景點(包括粉嶺綠田園、元朗的有機農莊等)的措施，從而增加市民對本區的歸屬感和刺激本土經濟。

就海外旅客而言，香港旅遊發展局(“旅發局”)亦推廣結合生態及飲食的旅遊模式，吸引對大自然感興趣的海外旅客，包括以“香港郊野全接觸!”為推廣平台，向旅客宣傳香港的綠色景致，當中亦會介紹途中可品嚐到的地道美食及可供旅客參觀的有機農場；安排海外傳

媒專訪本地主張慢食文化的食家，分享“慢食”的心得，宣傳香港多元化的飲食文化，以及積極推動業界推出如品嘗新界圍村盆菜一類的旅遊行程。

漁護署亦一直協助有興趣轉型至休閒漁業發展的漁民，並提供適當培訓。漁護署由2002年開始推行計劃，讓養魚戶在保障養魚環境和市民安全的前提下，在其魚排上經營休閒垂釣業務。目前，有10個養魚區共37名持牌人參與計劃。

原議案亦提出，市民可透過飲食的選擇來保護環境，珍惜自然。藉此機會，我想談談政府在鼓勵公眾和有關行業減少產生廚餘方面所做的教育和宣傳工作。

為了減少廚餘和即棄飯盒，環境局聯同教育局於去年2月推出《環保午膳約章》，鼓勵學校使用可再用餐具及器皿，盡量在現場派發飯菜，減少食物浪費，從而推廣綠色生活，加強學生、老師及家長珍惜食物的概念，幫助學生培養出愛護環境的價值觀。現時有接近300間學校簽署了約章。環保基金已預留1.5億元資助學校加裝基本設施以推行現場派飯，二百多間學校已表示有興趣申請資助。現時有62宗申請獲批准，其中35間學校已完成工程，在2010-2011學年開始推行現場派飯。

環保基金亦支持非牟利機構舉辦相關的教育活動，例如“有衣食日”，如果市民及學生於參與食肆或學校要求“少飯”，可獲1元折扣優惠，以鼓勵市民減少浪費食物。此外，政府現正制訂計劃，透過環保基金資助屋苑回收及處理廚餘。

主席，今天的議案辯論亦有修正案提到標準工時和僱員的休息／用膳時間安排。政府一直因應香港的社會和經濟發展步伐，在僱主及僱員的利益之間取得合理平衡的前提下，循序漸進地改善僱員的權益和福利。我們明白長時間工作會對僱員的家庭生活、社交和健康有所影響。因此，勞工處一直積極宣傳推廣良好人事管理和家庭友善僱傭措施。透過持續舉辦不同的宣傳活動，以及利用與18個人力資源管理會及9個行業性三方小組的網絡，勞工處鼓勵企業在制訂協助僱員平衡工作與家庭責任的措施時，應與僱員坦誠溝通及合作。

標準工時是一個複雜的課題。現時，對於香港應否訂立標準工時，僱主、僱員及社會各界的意見分歧。由於有關議題會對香港的社

會經濟帶來深遠影響，我們必須謹慎處理。隨着行政長官發表本年度施政報告，勞工處已就標準工時啟動政策研究。勞工處現正搜集其他地方規管工時方面的資料，以及研究如何搜集本港有關工作時數的統計數據。

休息／用膳時間的長短及是否有薪，並無法例規定。正如其他僱傭條件一樣，休息／用膳時間的安排通常經僱主及僱員互相協商，就個別企業情況及個人需要，協定何種安排最為合適。不同行業的運作各有其特色。舉例來說，有某些僱員可選擇外出進餐，亦有個別行業的僱員要留在工作崗位用膳。因應各種不同的情況，僱主和僱員需就其個別情況進行協商，互相作出配合，就用膳時間達致彼此可以接受的安排。

此外，《職業安全及健康條例》(香港法例第509章)規定僱主須在合理及可行範圍內，確保僱員的工作安全及健康。為了讓僱主明瞭其法律責任，勞工處積極宣傳和推廣為僱員提供適當休息時間的重要性，並透過出版的《休息時段指引》，鼓勵僱主和僱員因應各行各業不同的運作情況，透過協商制訂適當的休息時段安排。該指引是由勞工顧問委員會轄下的職業安全及健康委員會經諮詢僱主代表、僱員代表及職安健專業人員後擬定的。勞工處會繼續透過不同途徑廣泛宣傳這份指引。

主席，香港是一個有七百多萬人的城市，人口相當密集，加上多年來城市化的發展及經濟快速增長，我們不能完全依賴本地生產的農作物或魚類來滿足市民需求。普遍市民亦期望市面上有更多元化的食物供應可選擇，所以香港的食物供應非常依賴內地和外國進口。儘管如此，政府依然會繼續推廣本地漁農業的發展，發揮本地天然資源的優勢。

我明白，市民的生活方式和活動空間往往會受到環境所限。雖然我們常常鼓勵市民多接近大自然，到郊野公園舒展筋骨、呼吸新鮮空氣，但有些市民可能為了生活奔波勞碌，未必能抽出時間。然而，我希望每位市民可以選擇合適的生活方式，養成健康生活和均衡飲食的習慣，多做運動，找尋健康的興趣和嗜好，使自己在工作和生活上保持心理和精神方面的平衡和健康。我當然希望市民能遠離煙草及避免酗酒，政府亦會在保障公眾健康的前提下，繼續透過宣傳、教育及推行戒煙服務，鼓勵和協助市民戒煙，以及向公眾教育及宣傳酒精對健康所帶來的不良影響。

主席，今天的議題相當廣泛，相信很多議員與我一樣，雖然很主張慢食文化，但自己也未必可以做到。在一星期中，我未必可以有一天在家裏吃飯。有時候，在一個晚上，與很多議員一樣，我可能也要趕赴多個場合，這方面值得我們三思。年輕時，我曾在歐洲工作，體驗到特別是地中海國家等地，下午有兩小時用膳，再睡午覺，然後才工作。當然這些國家現時有經濟問題，或負債累累，但如要達致平衡，就整體社會而言，我們應該如何作出政策和各方面的決定，是相當重要的。所以，主席，無論“慢食”與否，香港市民已越來越重視健康飲食和良好生活習慣，亦十分注重環境保護和保育。政府各部門會繼續全力推廣個人及社區健康、食物安全、環保、休閒旅遊和可持續發展的漁農業等方面的工作，使香港成為一個更多元化、平衡和安全的城市。

多謝主席。

主席：葉偉明議員，你現在可以動議你的修正案。

葉偉明議員：主席，我動議修正梁劉柔芬議員的議案。

葉偉明議員動議的修正案如下：

“在“香港是美食之都”之前加上“儘管”；在“食物供應、銷售推廣”之後刪除“及教育”，並以“、教育及工作”代替；在“食品的誘因；”之後刪除“及”；及在緊接句號之前加上“；工作 — (九) 為所有僱員確立‘有薪飯鐘’的措施，並鼓勵僱主為僱員提供足夠的用膳時間，令僱員在辛勤工作之餘，亦有充足且恰當的時間享用食物，同時不會因為無薪用膳及用膳後需趕返工作而需匆匆用餐；及(十) 盡快制訂‘標準工時’，使全港僱員可按時工作、按時休息、按時用餐，以改善港人食無定時、因工作而廢寢忘食的情況，並令市民增加與家人用餐的機會，使慢食文化得以推廣”。

主席：我現在向各位提出的待議議題是：葉偉明議員就梁劉柔芬議員議案動議的修正案，予以通過。

主席：我現在向各位提出上述待決議題，付諸表決。贊成的請舉手。

(議員舉手)

主席：反對的請舉手。

(議員舉手)

梁劉柔芬議員起立要求記名表決。

Mrs Sophie LEUNG rose to claim a division.

主席：梁劉柔芬議員要求記名表決。表決鐘會響3分鐘。

主席：現在開始表決。

主席：請各位議員核對所作的表決。如果沒有問題，現在停止表決，顯示結果。

功能團體：

Functional Constituencies:

吳靄儀議員、張文光議員、黃容根議員、林大輝議員、陳茂波議員、陳健波議員、張國柱議員、葉偉明議員及葉國謙議員贊成。

何鍾泰議員、梁劉柔芬議員、黃宜弘議員、劉皇發議員、劉健儀議員、石禮謙議員、方剛議員、林健鋒議員及梁君彥議員反對。

謝偉俊議員棄權。

地方選區：

Geographical Constituencies:

李卓人議員、李華明議員、涂謹申議員、陳鑑林議員、梁耀忠議員、劉慧卿議員、譚耀宗議員、余若薇議員、王國興議員、李永達議員、張學明議員、甘乃威議員、李慧琼議員、陳克勤議員、黃國健議員及陳偉業議員贊成。

葉劉淑儀議員反對。

梁美芬議員棄權。

主席曾鈺成議員沒有表決。

主席宣布經由功能團體選舉產生的議員，有19人出席，9人贊成，9人反對，1人棄權；而經由分區直接選舉產生的議員，有19人出席，16人贊成，1人反對，1人棄權。由於議題未獲得兩部分在席議員分別以過半數贊成，他於是宣布修正案被否決。

THE PRESIDENT announced that among the Members returned by functional constituencies, 19 were present, nine were in favour of the amendment, nine against it and one abstained; while among the Members returned by geographical constituencies through direct elections, 19 were present, 16 were in favour of the amendment, one against it and one abstained. Since the question was not agreed by a majority of each of the two groups of Members present, he therefore declared that the amendment was negated.

劉健儀議員：主席，我動議若稍後就“推廣慢食文化”所提出的議案或修正案再進行記名表決，表決須在鐘聲響起1分鐘後進行。

主席：我現在向各位提出的待議議題是：劉健儀議員動議的議案，予以通過。

主席： 是否有議員想發言？

(沒有議員表示想發言)

主席： 我現在向各位提出上述待決議題，付諸表決。贊成的請舉手。

(議員舉手)

主席： 反對的請舉手。

(沒有議員舉手)

主席： 我認為議題獲得經由功能團體選舉產生及分區直接選舉產生的兩部分在席議員，分別以過半數贊成。我宣布議案獲得通過。

我命令若稍後就“推廣慢食文化”所提出的議案或修正案再進行記名表決，表決須在鐘聲響起1分鐘後進行。

主席： 余若薇議員，你可以動議你的修正案。

余若薇議員： 主席，我動議修正梁劉柔芬議員的議案。

余若薇議員動議的修正案如下：

“在“令很多港人”之前刪除“香港是美食之都，但急速的生活”，並以“鑒於香港經濟發展壓倒一切的觀點當道，形成結構性問題和急速的生活，這”代替；及在“本會促請政府”之後加上“研究建立慢食文化所需的經濟和勞工等客觀條件，例如推動標準工時、延長午飯時間，然後才”。”

主席： 我現在向各位提出的待議議題是：余若薇議員就梁劉柔芬議員議案動議的修正案，予以通過。

主席：我現在向各位提出上述待決議題，付諸表決。贊成的請舉手。

(議員舉手)

主席：反對的請舉手。

(議員舉手)

梁劉柔芬議員起立要求記名表決。

Mrs Sophie LEUNG rose to claim a division.

主席：梁劉柔芬議員要求記名表決。表決鐘會響1分鐘。

主席：現在開始表決。

主席：請各位議員核對所作的表決。如果沒有問題，現在停止表決，顯示結果。

功能團體：

Functional Constituencies:

吳靄儀議員、張文光議員、林大輝議員、陳茂波議員、陳健波議員、張國柱議員及葉偉明議員贊成。

何鍾泰議員、梁劉柔芬議員、黃宜弘議員、黃容根議員、劉皇發議員、劉健儀議員、石禮謙議員、方剛議員、林健鋒議員、梁君彥議員、黃定光議員及葉國謙議員反對。

謝偉俊議員棄權。

地方選區：

Geographical Constituencies:

李卓人議員、李華明議員、涂謹申議員、梁耀忠議員、劉慧卿議員、余若薇議員、王國興議員、李永達議員、甘乃威議員、黃國健議員及陳偉業議員贊成。

陳鑑林議員、譚耀宗議員、張學明議員、李慧琼議員、陳克勤議員及葉劉淑儀議員反對。

梁美芬議員棄權。

主席曾鈺成議員沒有表決。

主席宣布經由功能團體選舉產生的議員，有20人出席，7人贊成，12人反對，1人棄權；而經由分區直接選舉產生的議員，有19人出席，11人贊成，6人反對，1人棄權。由於議題未獲得兩部分在席議員分別以過半數贊成，他於是宣布修正案被否決。

THE PRESIDENT announced that among the Members returned by functional constituencies, 20 were present, seven were in favour of the amendment, 12 against it and one abstained; while among the Members returned by geographical constituencies through direct elections, 19 were present, 11 were in favour of the amendment, six against it and one abstained. Since the question was not agreed by a majority of each of the two groups of Members present, he therefore declared that the amendment was negated.

主席：李華明議員，你可以動議你的修正案。

李華明議員：主席，我動議修正梁劉柔芬議員的議案。

李華明議員動議的修正案如下：

“在“香港是美食之都”之前加上“鑒於”；在“興起慢食文化”之後加上“及運動”；在“碳排放”之後加上“、反對基因改造食品、反對使用農藥、教導公眾關於快餐的危害”；在“協助本地業界”之後加上“，包括為有機耕作和水產養殖業界”；及在“申請認證，”之後加上“並協助食品認證行業在這方面的發展，研究如何就有機食品認證制訂基本規範、規則、合格評定程式及統一的標準、標誌，以避免有製造商魚目混珠，欺騙消費者；”。

主席：我現在向各位提出的待議議題是：李華明議員就梁劉柔芬議員議案動議的修正案，予以通過。

主席：我現在向各位提出上述待決議題，付諸表決。贊成的請舉手。

(議員舉手)

主席：反對的請舉手。

(沒有議員舉手)

主席：我認為議題獲得經由功能團體選舉產生及分區直接選舉產生的兩部分在席議員，分別以過半數贊成。我宣布修正案獲得通過。

主席：黃容根議員，由於李華明議員的修正案已獲得通過，你現在可以動議你經修改的修正案。

黃容根議員：主席，我動議按照我經修改的修正案，進一步修正經李華明議員修正的梁劉柔芬議員議案。

黃容根議員就經李華明議員修正的議案動議的進一步修正案如下：

“在緊接句號之前加上“；食物供應 — (九) 積極研究在符合現代化管理和公共衛生的要求下，擴大本地禽畜業的生產規模；(十) 鼓勵養魚戶飼養有機魚類及貝介類等海產，並創造有利條件，維持傳統捕撈業；及銷售推廣 — (十一) 積極推動休閒漁農業發展及協助本地漁農業轉型”。

主席：我現在向各位提出的待議議題是：黃容根議員就經李華明議員修正的梁劉柔芬議員議案動議的修正案，予以通過。

主席：我現在向各位提出上述待決議題，付諸表決。贊成的請舉手。

(議員舉手)

主席：反對的請舉手。

(沒有議員舉手)

主席：我認為議題獲得經由功能團體選舉產生及分區直接選舉產生的兩部分在席議員，分別以過半數贊成。我宣布修正案獲得通過。

主席：梁劉柔芬議員，你現在可以發言答辯，你還有5分58秒。

梁劉柔芬議員：主席，首先我要向你道歉，因為我忘了申報我是香港有機資源中心監督委員會的主席，我亦希望以該身份提醒大家，今天有很多同事對慢食文化有所誤解，大家可於3月17日到中環看看我們的全城有機日展覽。

主席，局長剛才用了二十多分鐘時間，把其局內所有能與今天這個議題扯上少許關係的東西差不多也全說了。我希望藉着這個議題，

從心出發，自身修為，尤其是把我們對大自然的責任、每個人應有的責任，拉闊一點來看，以及從所謂慢食文化的角度來看。

主席，很可惜，大家只看到字面，主席你老人家也常常教訓人不要“有字讀字，無字讀邊”，大家便是差不多這樣完全誤解了整件事情，我自己也覺得很可惜。不過，這也是好的，最少大家可以學多一點，我在這裏十多年了，仍然有人不太清楚我的名字，最少可以慢慢來，十多年後可能會真的認識何謂“慢食文化”。

其實，主席，我很希望局長今天站起來發言，能與我們一樣從心出發，談一下……香港是一個國際城市，我們的口味可能很國際化，而我們更有資格提出……譬如說，我們應對食物抱甚麼態度，我們如何與內地——我們進口最多食物的地方——商討增加有機耕種、有機漁農業或農產品等的方法，在這方面，大家應爭取彼此有更多的理解，協助國家在食物安全方面做多些工夫。我相信我們有這個資格，我相信我們有這種魄力，我相信只要我們從心出發，這是可以做到的。

其實，我很期望局長今天站起來會談這些，而不是靠其一眾助手抄襲一些東西作為講稿。我亦希望立法會議員能更好地利用議事堂的時間，不要每次都靠助手寫稿，然後照讀，這亦是我希望大家能深思的一點。

主席，我謹此陳辭。

主席：我現在向各位提出的待決議題是：由梁劉柔芬議員動議的議案，經李華明議員及黃容根議員修正後，予以通過。

主席：現在付諸表決，贊成的請舉手。

(議員舉手)

主席：反對的請舉手。

(沒有議員舉手)

主席：我認為議題獲得經由功能團體選舉產生及分區直接選舉產生的兩部分在席議員，分別以過半數贊成。我宣布經修正的議案獲得通過。

主席：議員今天中午要吃快餐了。(眾笑)

主席：休會待續議案。

我已批准劉健儀議員動議一項休會待續議案，就兩個事項進行辯論。辯論將分為兩個環節進行。第一個環節是辯論由劉健儀議員提出關於日本福島核電廠發生爆炸及洩漏輻射事故對本港的影響及政府的應對措施，而第二個環節是辯論由涂謹申議員提出關於馬尼拉人質事件中菲律賓官員及營救人員拒絕來港於死因裁判法庭作供。

至於發言時間，每位議員在每個環節只可發言1次，每次可發言最多5分鐘，而作出答辯的官員在每個環節最多可發言共15分鐘。

根據《議事規則》第16(6)及(7)條，我決定若在此議案動議後75分鐘仍有議員打算發言，我會將辯論的時限延長，直至所有打算發言的議員已發言，以及有關的官員已答辯才告結束。

主席：現在是上午11時零4分，辯論現在開始。

主席：我現在請劉健儀議員動議議案。

立法會休會待續議案

MOTION FOR THE ADJOURNMENT OF THE COUNCIL

劉健儀議員：主席，我動議本會現即休會待續，以就下述兩個事項進行辯論：(一) 由本人提出關於日本福島核電廠發生爆炸及洩漏輻射事故對本港的影響及政府的應對措施；及(二) 由涂謹申議員提出關於馬尼拉人質事件中菲律賓官員及營救人員拒絕來港於死因裁判法庭作供。

劉健儀議員動議的議案如下：

“本會現即休會待續，以就下述兩個事項進行辯論：

- (一) 日本福島核電廠發生爆炸及洩漏輻射事故對本港的影響及政府的應對措施(由劉健儀議員提出)；及
- (二) 馬尼拉人質事件中菲律賓官員及營救人員拒絕來港於死因裁判法庭作供(由涂謹申議員提出)。”

主席：我現在向各位提出的待議議題是：本會現即休會待續。

主席：現在進入第一個辯論環節，即辯論由劉健儀議員提出關於日本福島核電廠發生爆炸及洩漏輻射事故對本港的影響及政府的應對措施。

打算就這事項發言的議員請按下“要求發言”按鈕。

劉健儀議員：主席，在發言之前，我想再次對今次日本大地震及海嘯中的死難者表示深切的哀悼，對日本的災民表達我深切的慰問，亦希望地震引發的核輻射危機可以盡快解決。

事實上，日本福島核電廠發生爆炸及洩漏輻射的事故，不但未有緩和跡象，反而越來越嚴重，近乎失控，我們每天也聽到有壞消息傳出。

最新的消息指出6個反應堆全部情況岌岌可危，災場附近釋出的核輻射量，也一度錄得超出正常六千六百倍的水平，留守的50名地面工作人員更要一度撤離，這均顯示福島核危機已一發不可收拾。

雖然我們的官員昨天下午已召開了記者會，交代了事態的最後發展，亦大派定心丸，說已作出評估，即使一旦福島核事故發展至最壞的第7級，對香港影響亦不大。數名局長昨天中午亦作出了一些澄清和保證。

不過，聽過政府所說的話，我認為仍然大有應改進的地方。我不想危言聳聽，但很多專家已經說福島危機有機會演變成最嚴重的第7級核災難，情況可能比當年切爾諾貝爾核電廠大爆炸更壞。歐盟能源專員奧廷格指出，日本的核危機已經完全失控，更以“末日浩劫”(apocalypse)來形容。

再者，台灣已發現有多達30名從東京來的旅客受污染，其中1人的輻射量超標四倍。但是，香港卻只要求旅客自行檢驗，而不強制檢驗，況且亦只是檢驗旅客個人，而不會對貨物等進行檢驗。在這方面，似乎也值得檢視應否作出改善。

此外，雖然保安局局長堅持現時不用向全日本，又或向受輻射威脅的東京發出黑色外遊警告。但是，不少國家已紛紛加入撤僑，以及將人員撤離東京的行列。如果我們仍不對東京發出黑色旅遊警示，這是否說得通呢？我強烈希望特區政府重新檢視這方面的安排。

俗言有云：“不怕一萬，最怕萬一”。我想市民均希望我們的政府能夠“長短棍”兼備，即既要防備短期出現的問題，亦要作長遠的打算。如果有需要，政府可以向立法會申請撥款，以增加人手及儀器。

大家均知道，核輻射與水災或地震不同，後者的影響可能較短暫性，前者則是“一經泄漏，後患無窮”。受污染的動植物、泥土、海水等，在很多年後也繼續有放射性物質存在，或會令各類食物間接受到輻射污染，影響人類的安全。

現時食物安全中心抽取進口的日本食物作輻射測試，但究竟會做多久呢？食物及衛生局局長昨天說會在未來一段時間繼續進行監察。但是，在經過一段時間後，監察是否會中止呢？食物安全專員早前說會長遠監察日本輸港的食品，作出輻射量的測試。然而，我不知道誰說的話才是真的。自由黨希望政府監察的工作必須長久；在未來數年，均要向所有日本進口的食品作出輻射測試，以免影響我們的食物安全。

主席，保持高透明度的信息發放，這是十分重要的。如果一旦傳出謠言，威脅其實將會很大。因此，我歡迎保安局昨天宣布作出統一的匯報安排，每天也有新聞發布會，讓市民知悉最新及最準確的情況，以免一些謠言令市民感到心裏不安。我希望這項安排可以持續下去，直至香港的情況穩定下來。

最後，溫家寶總理已決定了對全國的核設施進行全面的安全檢查。我希望當局可以汲取日本這次的教訓，對大亞灣核電廠的安全措施作出探討，以及檢討我們應否作出任何改善。

主席，我謹此陳辭。

王國興議員：主席，我首先對於在日本這次嚴重的災難事件中受影響、受災的市民，表示深切的哀悼及慰問。另一方面，我對於現在在福島核電站奮力拼搏、搶救的50位勇士表示致敬。

主席，我想利用這5分鐘的時間談兩方面的問題。第一方面我想指出——我特別帶備了今天報章的頭條新聞——國務院常務會議作出了4項決定。溫家寶總理確實是急市民之所急，想市民之所想。

在國務院就着日本福島核電站作出這4項決定中，第一項決定——根據報章的報道——內文是這樣的：“第一，立即組織對全國核設施進行全面安全檢查。通過全面細緻的安全評估，切實排查安全隱患，採取相關措施，確保絕對安全。”

就此，我認為距離香港50公里的大亞灣核電站沒理由偏離“溫總”在這個國務院常務會議中所作的決定，而不作出檢查。因此，雖然中電較早前指出，最近已完成了連串的安全系統測試，但這一連串的安全系統測試，卻是在日本發生福島核電站的災難性事件之前進行的，而國務院常務會議昨天作出了這個決定，我認為特區政府應該立即促請大亞灣核電站，依照國務院的決定，迅速進行檢查。

何況大亞灣核電站跟福島核電站，同屬於第二代的核電站類型，而且落成使用也已經有18年之久，加上這次事件的嚴重性，所以我認為必須並值得汲取教訓。國務院常務會議也作出了這麼緊急的決定，我認為香港特區政府必須遵從這個決定，立即敦促大亞灣核電站按照國務院的要求，作出檢查，向市民交代，以安市民的心。這是我發言的第一部分。

我發言的第二部分是，政府昨天開始對從日本來港的遊客、旅客實施自願性質輻射檢驗。我認為這項安排實際反映了政府部門處理這問題時缺乏危機感。台灣已實施了強制性質的檢測，並且檢驗出數十

位人士受到輻射的污染。然而，為何香港對來自日本的遊客、旅客只實施自願性質的檢測呢？這實在令人費解。

再者，為何只對旅客實施自願性質的檢測，但對行李、貨物又不實施強制性質檢驗呢？我認為這反映出政府在確保市民安全上，也是後知後覺、值得批評的。我希望特區政府聽到我們今早發出的聲音，立即改變現行的處理方式，實施強制性的驗人驗物、驗貨驗行李的措施。

與此同時，我認為旅遊警示方面，當局也應該擴大為黑色旅遊警示，甚至把範圍擴大至東京，以及受核輻射影響的廣大範圍。我認為黑色旅遊警示所覆蓋的範圍應該作出相應調整。如果政府仍然是慢條斯理地後知後覺，我認為便會與香港市民的期望出現很大的落差，並使我們感到很失望。我希望政府聽到我們的呼籲。多謝主席。

甘乃威議員：主席，我在此再次向日本人民表示深切慰問。不單那50位勇士，相信所有居住在日本的日本人和外國人都需要加油，也需要其他國家給予更多的支持。

昨天，我們提出了一些急切質詢，就政府的對應措施提問。我昨天曾詢問政府有沒有評估輻射泄漏的影響？是否有足夠人手、裝備、藥物和物資等？很可惜，李少光局長當時竟然未能回答，原來他手邊並沒有這些資料，這實在令我感到驚訝。據知衛生署其後公布了一些數字，指出政府有14萬粒碘片的存量。我認為政府應就這次事件作一次全面的盤點，看看我們應付核泄漏的裝備是否足夠，並應就有關的數字作出公布，特別是我們現時有甚麼裝備，最簡單的是例如防護衣物，我們有多少存量？政府應以具有透明度的方式讓市民瞭解實際情況，這是一個基本的要求。

第二是有關演習的問題。李少光局長昨天曾提到是否有需要進行全民演習，我今天閱報得悉，有官員認為進行全民演習可能會引起恐慌。我所指的演習其實和過去的演習相若，例如機場事故演習、港鐵事故演習，全部都有市民參與。這些演習都不是全民演習，但全體市民均可透過電視看到演習方式，我認為這是有需要的。我們提倡的是居安思危的概念，雖然未必一定要立即進行全民演習，現在尚未達到這麼緊急的程度，但進行防範輻射的演習，教育市民如何作出防範，卻有其重要性。香港人完全沒有這種意識和概念，但大亞灣卻近在咫尺。

尺。雖然福島離我們甚遠，輻射物質不會在近日飄到本地，但居安思危是重要的概念。

主席，另外一點是，剛才已有同事提到要檢視大亞灣核電站的安全情況，這方面我不再重複，但我另有一個極大的憂慮，那就是政府建議把能源組合中的核電比率，由現時的23%增至2020年的50%，這是政府的發展方向。從過去的經驗，由蘇聯切爾諾貝爾核電廠事件、美國三哩島事件，以至現在的福島事件，可見這一種政府聲稱潔淨，但環保組織認為污染程度極高的能源，一旦發生事故將會導致一發不可收拾的局面。我希望政府能重新作出檢視，研究是否還要提出這項建議，把核電所佔的比重由23%增至2020年的50%的極高水平。

政府應更着力節省能源，並且在今後使用較潔淨的天然氣及再生能源，在這數個方面多下一些工夫。政府應立即開始就福島事件採取對應行動，放棄純粹繼續多用核電的念頭。從今次的福島事件，可以看到以日本全國30%的核電使用率為例，雖然只有一間核電廠出事，但東京以至東北地區已經要每天輪流停電6小時，這是香港根本無法承擔的情況。所以，我在此提出，我們首先要居安思危，做好演習和建立防核意識，其次則要盡量節省能源，不應增加使用核電的比率。

李卓人議員：主席，首先向日本死難者的家屬致以深切慰問，職工盟已致函日本的總工會，表達我們對他們的慰問。這件事給我的感受是，世事真的人算不如天算。人類生活在這個地球，以我們的聰明才智，在科技上作出很多戕害地球的事情，但到了最後，人類在大自然面前其實是多麼渺小。

這次事件引申下去已不單是地震的問題，還引發了福島核電廠輻射泄漏的問題。大家都知道日本東京現在人心惶惶，街上行人寥寥可數。可見一旦發生核電大災難，會對人類造成多麼大的威脅，因為所泄漏的輻射物質會隨風飄揚，不知飄向何方。一旦受到感染，對健康造成的影響不知會何時浮現，只知道患癌風險會增加，還會引發其他很多健康問題，雖未必會立即死亡，但會對人類健康構成很大威脅。

我清楚而深刻地記得，當年建議興建大亞灣核電站時，我們曾在天星碼頭進行街頭簽名反對行動，當時的反應非常熱烈，那大概是1986年的時候。當時，我一人拿着8個簽名板派給市民，不需要逐次回收，市民自會傳遞出去，輪流簽名，當時市民其實已有這個恐懼。

政府辯稱是市民對核電缺乏認識，所以才這麼懼怕，但試看過去這麼多次災難事件，其實是一再提醒我們，核電本身是一個隨時爆炸的計時炸彈。

核電廠爆炸不一定是由地震引致，很多人為錯誤都有可能導致核事故，發生輻射泄漏事件。大家記憶猶新的有1979年的美國三里島事件，以及1986年的切爾諾貝爾核電廠事件。巧合的是，差不多相隔10年便會發生這樣一次事故，而每一次災難都會讓大家發現其恐怖程度，令我們體會到這個計時炸彈一旦爆發，會對周邊的人構成多麼巨大的威脅，那後遺症又是多麼嚴重。

所以，我認為當時反對興建大亞灣核電站是一個明智的行動。現在，國務院宣布會暫停審批核電項目，但暫停審批的只是未來的項目，現正興建的又如何？據說現正興建的將須盡量達到一個新的安全標準，這當然是一件好事，但問題是無論如何安全，這個計時炸彈最終都會爆炸。

世界上根本沒有絕對安全這回事，人類面對大自然或人為錯誤造成的災難時，才會知道甚麼是百密一疏。所以，暫停進行審批，而正在興建的則須符合安全標準，仍然不算足夠。尤其是珠江三角洲將會多建兩座核電機組，其中一個距離香港300公里，大亞灣核電站則距離香港50公里，非常接近，對香港造成的威脅亦極大。我認為政府是否應該立即擱置任何增購核電的想法，並跟中央提出，所有核設施均應停建、關閉、停產，以及使用其他能源代替。

政府不可以就這樣待事情過去後便自以為安全，否則將來一旦發生問題，計時炸彈爆炸時，我們便要付出代價。但願特區政府不要這麼懶惰和缺乏遠見，立即向中央政府提出停建核電廠的要求。

梁耀忠議員：主席，首先，謹代表街工及我本人對日本人民致以深切慰問。對於今次日本人民面對地震、海嘯及核輻射威脅，我內心感到非常傷痛。地震和海嘯是自然災害，有時候可說是難以避免，但核輻射卻不然，我認為核輻射是人為災害。這個人為的災害已非第一次在歷史上出現，正如剛才很多同事所提及，較嚴重的事故包括了三里島事件及切爾諾貝爾核事故，每次發生這種事故，傷亡人數均超過10萬計。如果沒有記錯，切爾諾貝爾核事故便導致二十多萬平民受到災難性影響，有很多人不幸喪生，不少人身受嚴重的長期損害，在種種

後遺症如癌病的折磨下慢慢死亡，那種痛苦更是難以形容。因此，對於這個問題，我們實在不能再掉以輕心。

李卓人議員剛才提及，在1980年代時，全港有不少市民曾強烈反對興建大亞灣核電站，但很可惜，當局一直強調核能是安全的。在過去十多二十年，它沒錯是安全的，但將來的事則不能保證，正如今次的福島事件，核電廠過去是安全的，但問題是今天不再安全，當它不再安全時我們該怎麼辦？這才是問題所在。

正如目前的情況，香港特區政府一再重申，當局已一直在監察輻射水平。現時的輻射水平幸好仍維持正常，但我想問政府，輻射水平一旦升高將有何對策？昨天李少光並沒有給予答覆，告訴我們如輻射水平升高，我們該怎麼辦及有何應變措施。政府呼籲市民無需服食碘片，但我恐怕要服食碘片對抗時已經太遲。我希望在此透過主席詢問政府，如果輻射水平真的不幸上升，市民有何對應措施？由昨天開始至今天為止，政府均未能具體地告訴我們該怎麼辦，而且很不幸地，李少光局長昨天更說不會進行全民演習。這也就算了，但政府可有任何指引，可教導市民該怎麼辦？政府至今仍在這方面交白卷，所以我認為政府應盡快提供關於防範措施的危機指引，讓市民清楚瞭解如天文台一旦公布輻射水平有所上升時，市民應如何面對。政府不進行全民演習也沒有問題，但退而求其次，政府可否透過學校向學生進行教育或進行小型演習？這並非不可行，學校一向也有進行火警演習，既然可進行火警演習，為何不可進行這方面的演習？所以，我強烈要求政府盡快向市民講解，萬一輻射水平不幸上升，我們應如何面對。我亦強烈要求首先在學校進行預防演習。

第二方面，長遠而言，我們也知道大亞灣核電站如出現事故，香港市民將無路可逃，只能跳進茫茫大海。今次事故告訴我們，“不怕一萬，最怕萬一”，萬一不幸發生事故，我們該怎麼辦？同樣地，我希望政府能告訴市民應如何處理這問題。政府至今仍沒有給予任何指引，只一再重申核電站很安全，但老實說，沒有事情發生時當然安全，但若有甚麼不測便不再安全了，到時該怎麼辦？希望政府能在短時間內提供防範措施，告訴我們應如何面對。此外，政府應研究長遠而言以何種方法停產。我們不應再使用核能發電而應改用其他能源，否則只會在沒有其他代替品的情況下，令我們越加依賴核能發電。因此，政府必須急切提出其他方案以取代核能發電，否則問題將永遠解決不了，我們將永遠受到威脅。

主席，我謹此陳辭。

李永達議員：主席，我在此謹向日本人民致以深切慰問。

此事發生後，我昨天曾在一項口頭質詢中提出，國家正在廣東省大力發展核電，香港政府亦透過中華電力有限公司向大亞灣核電站購買電力。於是，我提出了一項李少光局長表示會跟進，而我則希望當局稍後會作出公開聲明或交代的問題，那就是運營大亞灣核電站的廣東核電投資有限公司，其董事會雖有香港政府的代表，但過往數年，每當大亞灣核電站發生輕微的泄漏事故時，其實均未能做到立即及以具透明度的方式作出通報。

主席，我昨天發言時也曾提及，核電廠事故大多涉及兩個經常重複發生的主要問題：第一是自然因素；第二是人為因素。人為因素大多涉及營運核電廠的相關人士，無論是多麼高級的管理人員，均傾向不會即時向有關方面通報所發生的事故，即使今次在日本發生的事故亦沒有例外，令人感到這是一個值得慎重關注的問題。因此，我首先希望李少光局長和營運大亞灣核電站的公司簽署一份類似備忘錄的文件，規定大亞灣核電站日後無論發生任何大小事故，均須立即向香港政府作出通報，這是較負責任的做法。

其次是發展核能的問題。香港政府在去年年底公布了一份諮詢文件，提出在香港未來20年的用電情況方面，會逐漸把核電所佔的比重由現有水平發展至50%，以世界標準而言，這是非常高的水平。當然，據我所知，法國或某些國家的核電使用率甚至高達60%至80%，但我們須反問自己是否願意承擔這個風險？很多市民會認為核電廠基本上建於遠離香港之地，甚至距離香港二、三百公里。不過，我們不可不知，在日本今次發生的核事故中，即使東京遠離福島二、三百公里，也開始受到高水平輻射的影響。此外，作為負責任的消費者實不可只顧自己，如果我們不適當地大量使用核電，其實等於鼓勵有關方面在國內興建更多核電廠。

主席，我們現在考慮的是替代能源的問題。記得你的黨友蔡素玉女士某次往訪北歐時曾告訴我，在現有的天然能中，太陽能的最麻煩之處在於其轉換效益(**conversion rate**)，亦即在太陽能轉換為電能的過程中會出現很多消耗和浪費。如果在科技上能把轉換過程中的效益提高的話，太陽能其實是上佳和用之不竭的能源。因此，環境局局長是否應該就這個問題多作研究？除了使用再生能源之外，透過大幅節省城市的用電，其實亦可減慢用電的速度，我認為局長在此方面責無旁貸。選擇使用核能這條易走的路並無多大困難，但較難的途徑如我經

常所說的減少用車、減少用電，考驗則大得多。然而，政府應有決心嚴正和嚴肅地處理這問題，這才可對我們的下一代帶來更大裨益。多謝主席。

余若薇議員：主席，首先我代表公民黨向日本所有朋友，包括所有痛失家園和親人的人，表示深切慰問，並對福島核電站50位無名勇士致敬。

我們昨天在立法會提出3項急切質詢，而政府作出的回應，在很多方面都令我們感到有點擔心。看到事態不斷發展，我希望政府能重新考慮其立場，特別是在數個方面。第一方面，是檢查從日本回來的旅客和行李是否含輻射。最新的情況是，我們知道台灣已檢驗出有旅客帶有超出安全水平的輻射量，我希望香港機場方面，無論在客運或貨運方面，均進行強制檢驗。

此外，就是旅遊警示。昨天我也不大明白李少光局長的答覆，因為當同事問他為甚麼不就日本全國發出黑色旅遊警示，而只是針對數個縣時，他答覆時表示，如果就日本全國發出黑色警示的話，便要撤回所有香港人，連同留守在當地協助香港人的工作人員也要撤回來。我覺得這並非一定要跟黑色旅遊警示掛鈎，因為發出旅遊警示是讓全體香港人知道不應前往有關的地方，例如東京。我們昨天從電視畫面看到，銀座街道上根本沒有人，在這情況下，政府為甚麼仍然堅持不發出黑色旅遊警示呢，我很難明白。

另一方面，是發放信息。昨天吳靄儀議員在口頭質詢環節也提到會否設立熱線電話。我們知道政府現時每天會統一地發放消息，但除此以外，市民有很多東西也想知道，尤其現在有很多“流料”迅速傳播，很多人可能感到擔心，有需要得到澄清。希望政府能考慮設立熱線電話和網站，告訴市民可以做些甚麼、有甚麼不可以做等。這是很重要的，尤其是事態正在不斷發展。

主席，我覺得很重要的一個方面，是世界上所有人也在密切注意福島核電站的發展。昨天，李少光局長指事故的情況是第4級，其實我們議員們也質疑。從相關資料可以看到——雖然是經過很多手，即是透過電視、報章等——事故的情況不像是第4級，因為第4級只牽涉站內，不牽涉站外，但看到那些爆炸情況，其實已知道一定牽涉

站外範圍了。現在亦有專家站出來說情況隨時會較當年的Chernobyl事件嚴重，因為所牽涉的輻射和核能源的幅度更大。

我們需要反思的是，無論是甚麼樣的設計，事前如何作出準備，也可以發生一些百年一遇、千年一遇的事件，也許是大家無法預計的，但意外仍然是會發生。大家可以看到，歐盟很多國家在事後已開始研究可否不使用核電。例如，德國本來打算重開那些舊核電設施繼續使用，現在也要暫緩；而瑞士亦要推遲其核電廠計劃；還有奧地利亦邀請歐盟協助其進行安檢。此外，暫緩發展核能的國家亦包括意大利、波蘭、泰國、南韓、巴西等。我感到很高興的，是在今早的新聞報道看到，我們的“溫總”也說要進行安檢。

政府在早前提供給我們的諮詢文件，指我們的核能所佔的比例可能由百分之二十多增至50%，這其實令香港人感到很擔憂。特別是看到這次福島事件，便知道無論如何準備，如果一旦發生事故時，真的是會失控的，根本沒有甚麼可以做，而且禍害並非只是一年、兩年。因為我相信這次事故的禍害不單是在健康方面，對經濟亦會造成很大、很大的打擊，也會牽連香港。所以，我希望政府對於發展核能可以三思。多謝主席。

劉慧卿議員：主席，我代表民主黨向日本人民致以深切慰問，也代表很多市民對日本人處變不驚，在這樣困難的景況仍表現出那麼高的人民質素，表示敬佩。我相信這是亞洲及其他國家的人民在處於如此逆境時，可以效法的。

今天很多傳媒報道均指出，日本對於現在的危機是束手無策的，情況已全面失控。他們的明仁天皇也向全國作廣播，呼籲國民要勇敢，並表示有很大的憂慮。天皇也指出，他也不知道事情會如何發展，那是無法預計的，他亦希望這次事故不會惡化。這裏面當然隱藏了一點，便是天皇真的是很憂心的。

劉健儀議員剛才也引述了歐盟能源專員的形容，指現在是末世的浩劫。我們昨天也跟當局表示，情況未必如政府當初所說的第4級。但是，李少光局長說，即使是最差的情況，當局也可以妥善處理。我希望會是這樣吧，主席。因為歐洲委員會指出，將會對其境內的153個核電反應堆作安全測試。有些國家如德國、瑞士等，也暫停興建新的核電廠。但是，如果中國只是暫停下來、查看一下，這是否足夠呢？

我們今天看到一些報章報道，指國際原子能機構在2008年到日本開會時，已指出日本在過去30年，對核電廠的安排、設備等方面的安全指引，只作出過3次更新。他們指出這是落後於時代的發展，亦質疑日本是否可以面對很大的危機。這是2008年的事。

我在去年也看到國際原子能機構對中國的評述，他們指出，中國核安全的人手不足，現有的培訓力量跟不上核電站的發展速度。關於核電站的安全，人的因素是十分重要的，催谷上馬使人對管理質素產生憂慮。這是大家也聽到的。

2008年所說的事沒有得到處理，現在便出現問題；去年又有關於大陸的評述，所以我們很關心我們的國家將會如何處理此問題。至於香港自己本身應如何呢？今天也有相關的報道，這是位於倫敦的“火山灰諮詢中心”在星期三發出的警告，指日本的核電洩漏的放射性物質將會危及中國、日本、俄羅斯及多個地區。那麼我們的飛機應否起飛呢？

我希望當局，首先馬上召集所有各方面的專家、學者、業界，就航空、旅遊、食物、安全等範疇舉行會議；然後如議員所提出的，每天都舉行發布會，並提供電話熱線，告知公眾最新的知識。我已向內務委員會主席表示，我們應該召開特別的內務委員會會議。我希望，不論會議是在下星期的甚麼時間召開也好，當局亦能提供一套完整的計劃，透過立法會告知市民。

最差的情況可能真的會發生 —— 我們當然希望不是這樣 —— 但是，我希望當局能夠給社會一個信息，便是政府真的能掌握情況，不要落後於形勢。

謝偉俊議員：主席，我昨天已就日本的情況表示關注和哀悼，所以在此不再重複。

我想集中談談旅遊的問題。主席，很多香港市民希望對日本災民施以援手，亦希望在旅遊方面為他們帶來的收益，或多或少能幫助他們。然而，我們現時前往日本，只會為日本添煩添亂，完全幫不上當地的市民和政府。在這情況下，李少光局長昨天發表關於為何不就日本全國發出黑色旅遊警示的言論，實在令人感到憤怒。他把所有責任推給市民，好像指市民貪心，已付旅遊費但又不想白白付出，因而把

責任推給政府。他更指外遊警示機制並非一個退款機制。可是，政府不是應該急市民所急嗎？

大部分市民都不是因不怕死或貪玩而在最近報名旅遊，他們早已在假期和經濟方面作出安排。他們現時都很擔心，但又沒有好的解決辦法。政府為何不能夠做一些方便市民的工作，釋除他們的疑慮，更遑論業界、機組人員、導遊和前線的工作人員？

李少光局長提出了一個很荒謬的比喻，就是如果現時就日本發出黑色旅遊警示，政府如何委派入境事務處職員前往日本呢？但是，為何政府上次對菲律賓發出黑色旅遊警示後，又委派人員前往菲律賓做很多工作呢？救援人員有足夠的訓練，在預防措施和各項安排方面，都跟普通旅客有所不同。

主席，局長又說旅客會自行評估。那麼，為何要設立外遊警示機制呢？設立這個機制有何作用？設立機制就是為了提供指引，供市民依循。政府不是一直增加煙草稅，引導市民不吸煙嗎？主席，政府為何在這方面又不讓市民自行評估呢？

主席，局長一直堅持就菲律賓發出黑色旅遊警示是正確的做法，說有香港人在菲律賓死亡，香港人因而很緊張。我想問局長，究竟要死多少人，才會向日本發出黑色旅遊警示呢？昨天，巴林有7人死亡，政府馬上把外遊警示改為黑色。局長，是否要有香港人死亡才算數呢？究竟要死多少人才算數呢？大家都知道，就菲律賓發出黑色旅遊警示，是政治上的措施，是政府當時倉促決定的。政府事後沒有下台階，只能“死撐”。請政府不要再“死撐”了，政府應該對外遊警示制度作出真正的評估，因應目前的環境，研究香港應該如何處理旅遊政策，並向市民提供指引。政府應勇敢地作出評估，而不應“死撐”，不應為面子做事。

外遊警示機制顯示前往有關地區所面對的威脅程度。究竟現時是明顯程度的威脅，還是嚴重程度的威脅呢？主席，日本經歷9級地震後，仍不斷有餘震發生，日本所面對的差不多是一次滅國的災難。究竟因天災死亡的人數多，還是因人禍死亡的人數多呢？菲律賓事件是人禍引致的，巴林事件亦是人禍引致的，我們很緊張地對這兩個地方發出了黑色旅遊警示。可是，天災是無情的，更殺人無數，任何人都有可能受災。

日本處於活躍的火山和地震帶，全國有180個火山，當中80%是活火山。此外，日本現時面對輻射污染的問題。對香港人來說，日本是一個很重要的旅遊地點。在這情況下，如果稍有常識(common sense)和危機感，便不應怪責市民為了少許金錢而不顧生命安全。即使現時犯錯，也寧願錯在穩妥方面。寧錯莫罔，是我們應該走的方向，我們不要再怪責市民。政府應該承擔責任，牽頭作出勇敢的決定，即使不是向日本全國發出黑色旅遊警示，也最低限度應該就東京和日本北部發出黑色旅遊警示，而不應該拖泥帶水，為自己的面子“死撐”。多謝主席。

梁劉柔芬議員：昨天，我收到朋友轉發的一封由一位旅居日本3年，在當地任英文教師的華籍女士發出的電郵。電郵原文是英文，我嘗試翻譯，引述當中的內容：“我家已毀掉大部分，不能居住，鄰居收容了我。衣、食、住、飲，大家都無分彼此。大家同睡一房，分擔一切，白天幫忙清理附近。家家戶戶的門戶都是常開的，沒有搶掠，只有關懷，只有禮貌。戴藍帽子的老人家，逐家逐戶慰問，幫小忙。水電偶爾供應，有水的一家會自動在門口掛上條子，告訴鄰居到來取水，大家沒有爭先恐後，都保持禮貌。餘震不斷，但生活如常般平靜，更有人抽空遛狗。晚上很安靜，沒有汽車，如古時般沒有電燈，滿天星星，空氣清新，天空從未試過這樣藍。我很高興能有幸經歷這個‘百無’的時光，亦看到日本人全無驚恐，只有堅持的心，亦深深感受到宇宙自有安排的能量，亦都感到世界的重生可能已經來臨。”我引述完畢。

主席，我昨天也看到一本周刊的報道，當中載述，“同樣經歷得起考驗的是日本人從漢唐輸入的純樸古風：《洛杉磯時報》說獨居老人山下裕子給倒塌的書櫃壓傷，動彈不得，大半天後拯救人員才找到她。她可有抱怨救援人員來得太遲？沒有。她只顧致歉為救援人員帶來麻煩，着他們趕緊去救別的人。”

“這一切不禁令人要問：中國超越日本，成為世界第二大經濟體了，何時何日，中國的國民質素才追得上日本的水平……？”

我們香港又如何呢？該篇報道續載，“大地震在星期五下午發生，特區政府發出紅色旅遊警告。級別未至黑色，保險公司依然受保，往北海道的旅行團翌日如常出發。電視台記者問旅客不擔心情況惡化，沒有飛機返港嗎？答曰：不怕，政府會派飛機來接。”香港人便是這樣。

對於今次的事件，我們應該想一想，我們多麼渺小，怎可能做這麼多事情？我們怎可能要求一個小政府做這麼多事情？

這篇文章其實是在責罵政府妄自尊大？它是否甚麼也可以拯救？在世界地圖上，香港只得一丁點兒地方，香港政府是否有能力向散布於世界各地的香港人施以援手呢？它是否真的如此神通廣大呢？請它量力而為吧。

其實，香港人有時候沒有把自身安全視為自己的責任，我們應該思考這一點。同樣，政府也要想想，是否誇大了自己的能力，令我們有不切實際的期望？對此，我們應該多加思考。多謝主席。

陳偉業議員：主席，我謹代表人民力量對在日本因地震遇難和受傷的人士，表示深切的慰問和哀悼，同時也對現正犧牲健康甚至性命而奮搏的人士，表示崇高的敬意。

主席，我想在此就日本這次的災難作出4個呼籲。第一，我呼籲所有人民，特別是中國和香港的朋友不要落井下石。最近我在互聯網看到一些言論，讓我覺得非常悲哀。有些人士對於日本這次的災難導致多人死亡和受傷表示興奮，甚至因此而慶祝。我認為罪不在人民，之前的國難或侵華事蹟跟日本人民現時面對的災難是兩回事，任何有良知的人，亦不應基於從前的國難，或曾經有親友在日本侵華期間遭遇的苦痛，而對日本這次的災難感到歡欣，我認為大家不應有這種想法。

第二，我呼籲香港人應該作出捐獻，因為日本正因這次的災難面對龐大的經濟損失，救援工作亦極為困難。金錢捐獻有助災民度過難關。

第三，我呼籲香港政府更改昨天的決定。先前亦有很多議員提到，政府應就全日本發出黑色外遊警示。我的辦事處亦接獲不少市民的投訴，有些人是在近數天才起程前往日本的，他們認為現時整個日本根本不適宜旅遊，生命安全亦會受到影響。昨天的資料已經顯示，日本爆發核災難的機會相當高，鑒於這些最新的資料，政府不應繼續“死撐”，實在應立即更改先前的決定。

第四，我呼籲中國政府和香港政府放棄核能發電的政策。過去十多年已出現連串災難，美國三里島和烏克蘭切爾諾貝爾曾先後出現嚴重的災難。日本現時的情況亦充分顯示出，核能發電的潛在危機確是無窮無盡，一旦出現問題，對環境和人類造成的災害更是不能低估的，我們不應因着經濟利益而與大自然對着幹，也不應拿人民的生命作賭注。

位於香港附近的核電廠數目真的十分驚人，現時內地正在營運的12間核電廠中，3間位於廣東，兩間位於福建。在籌備中的23間核電廠中，5間位於廣東，兩間位於福建，1間位於廣西，兩間位於江西，兩間位於湖南，一共12間。加上先前提到正在營運的5間核電廠，合共17間。這些核電廠全都位處香港數百公里範圍之內，一旦發生任何嚴重事故，香港人根本無處可逃，這種災難導致的人命和經濟損失是極為嚴重的。長遠而言，政府應該採用天然發電或以其他方式發電，以及放棄核能發電的政策。人民力量也會在短期內發起運動，要求終止核能發電的政策。

李慧琼議員：主席，日本早前發生歷史性的大地震，造成嚴重的人命傷亡，我與其他香港人一樣，從電視新聞看到一幕一幕的畫面，均感到十分傷心。我謹在此向日本的國民，尤其是因為今次地震、海嘯而失去家人、朋友的日本國民，致以衷心的慰問，同時亦希望日本國民可以堅強起來，度過今次的難關。

在過去數天，民建聯在地區收集了不少市民的簽名。今早我也聯同譚耀宗議員前往日本領事館，把香港市民的慰問和祝福送給日本的朋友，並透過總領事轉告日本的朋友，香港人其實也與日本人感受一樣的傷痛，因為大家也是居住在地球村內。日本總領事對於香港市民送上的祝福感受很深，並感謝全港市民對這事情的關注。總領事亦提到，日本政府會盡一切努力，處理大家現時最關心的核電廠事故。

事件發展至今，每天也有新的消息、新的進展，我和大家一樣，對日本的情況均感到十分擔心。很多議員剛才也有提及，從電視新聞可以看到，日本人對這場天災的反應頗為平靜。在災區的便利店於災後翌日恢復營業，大家很有秩序地排隊，等候購買日常用品。有時我會想，如果這件事情發生在香港或其他地方，大家是否也可以如此有秩序地購買日常用品？抑或是怨聲載道呢？

曾有媒體訪問那些失去家人或家園的日本人，他們雖然非常傷心，但並沒有太多怨言，因為他們明白日本是位處地震帶的。其實過往日本也面對過很多天災，可能因為他們明白必需面對天災，因而變得堅強和平靜，大家均懂得如何處理。

香港真的很幸福，最少直至目前為止，香港也沒有出現過大型的天災，令我們痛失家人和家園。香港人真的需要珍惜這份福氣，因為幸福並非必然。

除了關心輻射泄漏的問題之外，我作為媽媽，亦特別關心嬰兒食物的安全。周局長昨天已針對我們提出的緊急質詢，對備受各界關注的食品安全(尤其是奶粉和奶類食品的安全)問題作出回應。大家也會明白，嬰兒的唯一食糧就是奶粉和嬰兒食品。如果這些食品受到污染，對嬰兒生命造成的影響，確是難以估計的。

嬰兒和成年人不同，現時大家可能已經減少進食來自日本的食物，在購買食物前也會看看食物的產地。成年人可以自行作出選擇，但嬰兒是無法作出選擇的。有部分嬰兒一直飲用從日本進口的奶粉，這陣子大家亦可在電視上看到不少媽媽搶購日本奶粉的新聞。

周局長曾在昨天的回覆指出，如果輻射進一步擴散，以致污染水源或草地，當牛隻喝了那些水或吃了那些草，製造出來的奶類食品很可能亦會受到污染。周局長昨天也提到，政府已和日本的商家保持聯絡，以獲取最新的資料。

我很希望政府可對奶類食品，尤其是奶粉及嬰兒食品採取特事特辦的處理手法，因為嬰兒的食物只有奶粉，我期望周局長可在稍後回應時告訴我，政府會對嬰兒食品及奶粉採取特事特辦的處理手法。

我希望局長不只是對來自災區的奶粉進行抽查，而是對來自日本所有地區的奶粉進行檢測，以及公布相關的檢測數據，讓家長得知這些嬰兒食品的最新檢測結果，讓大家吃得安心，因為嬰兒的生命實在十分脆弱。我希望局長稍後能在這方面給予積極的回應。

主席，我謹此陳辭。

譚耀宗議員：主席，日本東部海域於3月11日發生9級大地震並引發海嘯，隨後亦觸發日本東北海岸福島縣第一核電廠發生多次爆炸及洩漏輻射事故。

看到此情此景，大家均感到十分傷感。民建聯在剛過去的星期一和星期二，一連兩天在全港各區發起慰問簽名運動，獲得眾多市民響應，不少市民寫上簡短的慰問語句，我們合共收集了一萬多個簽名，李慧琼議員剛才也有提及此事。李議員和我把該等簽名直接交到日本領事館的總領事手上，還遞交了一封致日本首相的函件，表達民建聯希望透過日本總領事，向日本國民及死傷者的家屬致以深切的慰問。我們均希望日本國民能夠早日重建家園。雖然這場天災的破壞力非常強大，但我們十分欣賞日本國民堅毅不屈的精神。我們亦已向總領事表明，如果日本有任何需要，我們樂意提供進一步的協助。

在看過不少電視新聞和報章報道後，我認為今次福島核電站的爆炸事故極不尋常，亦感到有點詫異。本來我認為日本在管理和科技方面的水平是相當高的，但發生了福島第一核電站的事故之後，他們的負責人員似乎未能掌握形勢。他們起初曾多次表示只是輕微事故，但據現時的情況來看，該等事故似乎殊不簡單。我曾聽過有種說法，指福島第一核電站已經運作一段長時間，他們已不打算繼續使用，因此才沒有妥善處理維修保養的問題。

此外，日本所發放的信息似乎非常有限。今早聽到電台報道，國際原子能機構總幹事——他也是日本人——已經飛抵日本，他認為事態非常嚴重，絕非簡單事故。但是，很多消息也指日本發放的資訊相當有限，即使外界想提供協助，也不知從何入手。

這次的事務也引發一連串的反思。昨天聽到國家總理溫家寶表示會對全國的核電廠進行嚴格的調查及監察，而對於興建中的核電廠項目也會重新檢視。我認為這樣做是正確的，很多事情也要防患於未然。

當然，核能在未來仍然會是重要的能源組合之一。在一些國家，例如法國，據說當地八成的電力也是透過核能提供的，日本也有三成多的電力由核能提供。最接近香港的核電站位於大亞灣，在過去半年，該核電站亦發生過輕微的事故。本會也曾為此向保安局局長提出質詢。

在北京“兩會”期間，我曾就着完善大亞灣核電站核安全的監管機制提出提案，該提案已送交國家有關的管理部門。我們希望可在今後完善報告的制度和公開通報的機制，以及增加非例行檢查的次數等。我們認為，如果能夠做好這些工作，一旦發生事故，亦會較為容易掌握和操控情況。多謝主席。

梁美芬議員：主席，我代表專業會議向日本人民致以衷心慰問，也向現時還在福島為了防止輻射擴散而努力的一些無名英雄，致以衷心慰問。

我們知道日本人現時正處於水深火熱之中。從電視報道，大家也看到海嘯的威力較想像中真的嚴重很多。我首次聽到今次日本發生地震，是石禮謙議員剛剛回港那天，而那天剛好也是舉行內務委員會會議的日子。他說他剛回來了，要我前去開會。原來就在1小時前，日本發生了地震。

我們當時還未意識到地震的嚴重程度是這麼大。後來我看到電視報道的畫面，亦由於我數位日本教授朋友向我們的描述，我才知道這次地震的嚴重程度有多大，真的好像我們年輕時很喜歡看的黑澤明的電影般。我記得黑澤明那時候拍有一齣電影講述末日的情況，日本人走到哪裏也有輻射。大家作了最後的對話後，便跳了下去。我很記得這一幕。

看到今次活生生的大災難，我明白到為何日本人在歷史裏一直也處於一種如此恐慌的狀態。自己的土地位處地震段，隨時會接二連三地發生這麼嚴重的災難，的確是很痛苦的。我由此看到香港其實是一個很幸福的地方。看看四川和印尼，我們便會明白我們基本上是處於一個很安全的地帶。

昨天，我收聽電台廣播節目時聽到一位名為Janet的香港人接受電台訪問。在第一次接受訪問時，她敘述東京的情況是一切安好。她昨天再接受訪問時，卻說她已決定離開東京，前往新加坡，然後再返回香港。即使冒着被辭退的危險，她也不想再冒生命危險。她更說很多香港人及在東京工作的外籍人員其實也紛紛購買機票離開日本。

外籍人士可以離開，但日本的人民卻不能。大自然更似乎對他們很殘忍，因為下雪使輻射擴散至土地。許多國家也派遣人員施以援

手。我的看法卻是，我們當然要施以援手，但我們也要思考其實這是否地球須要共同面對的問題呢？輻射及污染物將會擴散至土地、地下水，根本便不是單一停留在日本的問題。這根本是屬於全世界的問題。輻射會擴散和移動，後來長出來的植物會有問題，構成“ecology”的問題；輻射根本是分不開來的問題。因此，這其實是人類的一個共同問題。

在這時候，我們必須反省，思考一下我們究竟要多倚賴核能發電這種科技呢？在以往未發生這種災難，我們從沒親眼目睹任何地方真的經歷一次如此嚴重的災難前，很多人可能不會意識到危險。但是，既然已發生了這樣嚴重的災難，核電便真的是可免則免了。人們或會問我是否要用回一些低科技呢？談到科技，我覺得科學家是會“窮則變，變則通”的。我相信他們是一定有方法。

我曾前往河北，我每年也前往當地，看到當地農村的太陽能裝置其實真的做得頗好。我看過一些資料，說太陽能科技可能在3年後會取得突破，所以，我覺得(計時器響起).....

主席：發言時限到了。

梁美芬議員：.....是的。主席，我謹此陳辭。

涂謹申議員：主席，我們今天不是來抒發感受。我們是要討論短期和中期的應變措施，並不是長期的能源政策。主席，我們會在未來數月討論這個問題。有甚麼措施是在短期內應該而又能夠推行的呢？我剛收到消息，原來北區有人把一車車的鹽運走，而深水埗則有人搶購雞粉。如果政府不能穩定民心，不能有前瞻性地做應該做的事情，那麼，即使是3 000公里以外發生的事情，仍會在本港引致混亂。

我要說的第一點是，我希望局長在今天內立刻就整個日本，或最低限度就東京及以北地區，發出黑色旅遊警示，不要“死撐”。不要罔顧市民的生命安全，不要說市民利用其機制作提款機，不要抹黑市民。請政府今天馬上這樣做。我剛才聽了很多議員發言，而大家的理據其實是非常清楚的。基於事件的不確定性和可能造成的危害，即使只憑一般常識，也應知道必須立刻作出更改。

讓我多說一點。美國也呼籲其國民不要往日本。美國和日本是“沙煲兄弟”，其駐日大使館人數全球最多，設有地區安全主任、核能主任、武官和有很多情報人員。此外，日本上空還有衛星，每秒都在監測福島核電廠的機組情況。他們不斷作出分析、結論和判斷；他們擁有龐大的專家隊伍。他們也認為美國公民不應前赴日本，而這應等同我們的黑色旅遊警示。我希望政府今天立刻發出黑色旅遊警示，否則，它便會令市民失去信心。市民失去信心便會令本來穩定的香港也亂起來。

第二，很多同事亦提到貨物的監測。當然，幽默地說，我的辦事處接到一些市民的電話，他們說不單是食品，化妝品也要監測，因為化妝品是塗在面上的，他們也感到擔心。他們的意思是，應同時監測貨品，而不單是食品。

第三，我們要檢討我們的法例。若危機升級，我們現有的法例有否授權我們可以在機場或港口強制進行核輻射檢測呢？我粗略地研究了半天，發覺我們的法例是不足夠的。自願檢測當然沒有問題，但若要強制檢測，有關的法例是否足夠呢？是否需要緊急立法呢？如有需要，是否要在這數天內進行呢？

第四，政府要多一些評估不久將來的食品來源。市民若全面對某些地方的食品來源失去信心，我們在其他方面的替代品是否足夠呢？是否有需要啟動一些機制和跨部門小組，較前瞻和積極地研究這個問題呢？

最後，是有關近期和中期的問題。我希望，為了令市民放心，政府應重新和內地商談大亞灣核電廠在溫總理的指引下的安全評估問題，以及同事所說的通報問題。在這些方面是否能夠進一步加強呢？

梁國雄議員：主席，我想解釋數件事情。第一，很多人關心食物的問題，這當然是可以瞭解的。但是，來自日本的貨品、行李和人也是很重要的來源。涂謹申議員剛才問可否在這些方面進行檢測。如果這措施在現行法例下不可行，我認為我們便當然須要立法。

我很失望，今天也只有兩位局長坐在這裏。這些局長很熟悉某些政策，但以往當我們要求他們就其熟悉政策來立法會問責時，他們卻逃避，只找公務員出席。他們今天其實應該帶同專家出席。原因是，坦白說，我的朋友不斷以email向我提供資料，但我卻不明白這些資料，甚至有些名詞，我只懂得字母而不懂得其意思；那些名詞是如此專門的。我稍後會提供資料給局長和主席。主席唸過科學，他可能會懂。

我看到一份由一所位於麻省的醫藥及衛生學院發出的輻射安全守則，是一位曾在香港受訓的醫生深夜email給我，要求我交給政府。其實，政府一定也會有這份守則，但問題是，政府不會好像這位專業人士般，不會好像這位到過麻省受訓的區區專業人士般，立即有聯想到文件可幫助“長毛”發言，因而把它交給他。他們今天來這裏的全部是政治官僚，即問責局長。他們有否帶同專家來呢？若我懂得用這些資料向他們提問，他們便會不懂回答。

政府經常要求我們理性討論。現時就是理性討論的時候，要全球的專家來應付災難。局長今天來又是這樣對我說。謝偉俊議員昨天問李少光局長可否把對日本的外遊警示轉為黑色，今天又問局長可否轉為黑色？我又問局長可否轉為黑色？局長是否必須跟從內地的做法？內地也撤僑了，局長是否一定要在內地宣布黑色警示時，才可改為黑色？是否須要這樣子？他有否獨立的判斷？他是否認為，若我們宣布了而內地卻沒有便會令它丟臉？是否這樣？如果是這樣，局長便如實說吧，好讓我今天到中聯辦，告訴它不要這樣做。

我不是要把事情政治化。這是事實。菲律賓人質事件的情況也是這樣。究竟他有沒有為香港人設想過？這真的是一個問題。要求他交代哪位民運人士不能來港，他卻回應無可奉告。然而，就現時這件事，他實在無須再這樣做，是嗎？政府可否要求旅客入境時檢測輻射度，走過測試輻射度的走廊，如果發現有感染便替他們清洗？可否這樣做呢？何時可以做到呢？貨物和行李又在甚麼時候可以做到呢？在旅客方面，情況或會不這麼差，因為他們可以洗澡。他究竟做不做？

我也不談及其他事情了。今天政府的應變措施是甚麼呢？若香港今次有甚麼事情做不來，便真的要背靠祖國了。他有政治困難，但這不是我們的問題。他要不要外國人的……好，我們便引用外國的資料好了。若我找到外國核安全局的資料，我會立即以中文唸出來。它們

有沒有網頁？政府能否要求它們提供資料呢？一個政府在危機下，最重要的是公布真相。在切爾諾貝爾和三里島等事件中，有關方面就是不願公布真相。即使在這次日本核泄危機的最初時候，營運核電廠的人也不想公布太多資料。這是人之常情，但政府是需要介入的。

政府對付我們113個示威者，用盡心機，連人們不想知道的也說出來。但是，政府有何策略應對這些危機呢？我是沒有的，而我明言我是沒有任何策略的。我也多謝主席批准我們討論，否則有何機會討論？我覺得現時議事廳內有一個陋習需要改變，便是“討論了卻沒有用”這一觀點。我們有責任為香港盡言責，即使我是愚者千慮，但也必有一得，因為我問的一個很愚蠢的問題，很可能會打破了大家的沉默。主席，我多謝你批准我們進行討論，否則政府便會繼續胡混下去的了。

張宇人議員：主席，我理解香港市民非常關注日本福島的核危機會否影響本地的食物安全。

事實上，業界自發生今次事故以來，一直與政府緊密聯絡，盡量配合，加強食物監管及監控的措施，並正加緊成立日本食品入口商協會，作為與政府的對口單位，確保所有重要的消息可以迅速傳達到每個入口商。

我和自由黨均認為，當局應該盡快利用這些渠道與業界交流意見，以制訂及公布一套妥善的應變方案；就不同的危機級別，設立針對性的防禦及監管措施，並確保即使受輻射污染的食物原範圍擴大，當局仍然有足夠的能力及資源，做好把關的工作。

須知道現時社會上已流傳很多混亂的信息，而近日更有學者指出，由於不少日本食品從水貨途徑入境，故此，為避免漏網之魚，他們建議當局乾脆禁止福島食品入口。

不過，業界告訴我，由於日本東北部現時仍然是冬天，許多農地還處於休耕期，故此，地震後從災區輸入有問題食品的機會不大。再者，由於入口食品也是從市面採購，須經過當地嚴謹的監管制度，故此，業界認為現階段並無必要禁止災區的食品入口。業界反而擔心的是，香港市面還有地震前入口的福島食品存貨，若貿然禁止福島食品入口，可能會混淆消費者，造成更大恐慌。

我認為，與其看着社會就監管措施議論紛紛，當局應該參考SARS爆發期間的經驗，定期公布食品測試結果及有關食物安全的資訊，盡快教導及協助公眾辨識於地震前從災區入口的食品存貨，以減少混亂。同時，須加強與日本官方的聯繫，跟進當地能否保持高水平食物安全，以具體及正確的資訊來減低市民的不安。

(代理主席劉健儀議員代為主持會議)

其實，市民的憂慮是可以理解的，因為日本災區附近地區的輻射量越來越高，放射性物質會否經由海水、風雨和地下水而不斷擴散仍是未知之數。

食物安全專員陳漢儀早前亦表示擔心含放射性的物質一旦流入土壤或海水及進入食物鏈，便有傳到本港的危險。因此，對於當局準備以數年時間，長遠監察日本輸港食物的輻射量的做法，我和自由黨均認為是恰當的。

此外，業界也十分關注不斷變動的事態，擔心我們未必能夠及時掌握有關資訊和瞭解食品來源是否有機會受輻射污染。因此，我希望當局能夠與日本及各地政府機關合作，緊密追蹤食物污染範圍，並加強通報機制，確保受輻射污染食品的消息能夠以第一時間通報和公布。當局亦要加強觸覺，隨時向業界提供適切的指引，協助業界避免購入有問題的食品。

代理主席，對於香港的家長來說，最大的擔憂莫過於日本今後輸港的奶粉會否受輻射污染。當務之急，當局應該向有關奶粉供應商瞭解存貨數量和生產地污染的情況，以確定長遠有否供應不穩的問題和增加貨源的透明度，讓家長自行評估應否轉用其他奶粉。當局亦應透過不同途徑，包括電視或電台，加強宣傳和提供奶粉方面的知識。

無論怎樣也好，出現搶購奶粉潮，已可見市民在欠缺資訊下，是很容易出現恐慌的，當局應引以為戒。我們可以預期，由於受到災區大量農田被毀、糧食短缺等因素影響，在未來的一段日子，日本出口的食品數目將會減少。這會否令全球食品供應更形緊張及本港食物價格加劇上漲呢？當局應該盡快作出評估，以及研究對應的措施。

代理主席，我謹此陳辭。

黃成智議員：代理主席，就日本海嘯引發的核電廠爆炸和輻射泄漏危機，很多不同人士把今次事故評定為末日浩劫。當然，作為基督徒，我希望大家亦可以留意這個問題，希望大家要重新思考生命，想一想在世上究竟還有甚麼需要我們做，我認為這是值得大家同心合力，維護我們人類的前途及生命的延續。

很明顯，今次事件對我們來說是一場前所未有的危機。可是，這場危機的事實除了會使我們面對很多困難外，最令我們感到擔心的是，我們現時掌握的資訊確實並不多。我希望李少光局長和周一嶽局長稍後可以精細地向香港人解釋，讓我們可以清楚瞭解有關這場輻射泄漏事故的資訊，包括究竟香港會面對甚麼問題，以及如果輻射泄漏問題惡化時，香港人應該如何自處，政府又會有甚麼對應的政策。

我在大約20年前剛擔任區議員時，已經向政府提出香港人是否應該具備民防意識，即是民間在有需要時能夠組織起來預防危機發生，而我們亦確實曾經歷數次危機，包括金融風暴、SARS、禽流感等，而現時全球亦正面對今次核輻射的危機。我認為，雖然香港現時很多公務員或團體都做得很好，但其實很多市民的意識仍未足夠。

我想舉出在今天發生的一個相當嚴重的例子，涂謹申議員剛才亦曾提到的，便是我們今天所有超級市場——我相信接着會是所有超級市場——所售賣的鹽和雞粉將會被搶購一空。我在今天早上已經收到很多北區街坊的來電，他們指不論是石湖墟、聯和墟或其他周邊屋邨內超級市場的鹽，全被搶購一空。現時在超級市場門外，市民是一車接一車的把鹽購買回家，我們亦看到有些人把鹽帶過關，據說是把鹽帶回深圳及大陸炒賣。

我剛才與李永達議員聊天時——因為他是修讀化學的——我便問他究竟為何要搶購鹽呢？他說鹽其實是氯化鈉，當中是含有一些碘化物，但所佔的成分只是很小量。李永達議員說這種做法真的很傻，如果想吃鹽防輻射，即使吃到出現腎病也是不能防範輻射的。可是，很可惜，現時是有很多人都在搶購鹽。我為何會懷疑全港的超級市場的鹽也將會被搶購一空呢？因為我剛才致電給身處深水埗的太太，請她到超級市場看一看，她告訴我所有鹽已經賣光了。接着，有很多其他地區人士亦告訴我，在他們的區內亦已經沒有鹽賣了。

局長稍後真的要透過立法會，向香港市民及大陸居民解釋及說清楚，究竟他們現時搶購鹽有何作用？我相信鹽對於防範輻射的作用確

實不大，如果輻射泄漏達到很嚴重的程度時，我相信這是真的沒有多大幫助，反而會有害處。可是，為何我們國內 —— 今天的報章已經有報道 —— 大陸的居民是爬到貨架上搶購鹽的。我們現時不單出現了像張宇人議員所說的“奶粉荒”，接下來其實會否又出現此類信息，令到香港人出現恐慌、國內同胞出現恐慌，全世界的人士也出現恐慌，結果大家便盲目地搶購物品呢？這是我們一定要面對的問題。既然我們的政府自誇很理性及很有系統，我便希望李少光局長稍後可以在保安的層面上，告訴我們在面對輻射泄漏時，香港人應該如何自處，香港人應如何冷靜下來面對這次事件。

我很欣賞日本的民眾，他們在面對這種情況，在生命危在旦夕時，他們也不會爬到貨架上搶購一些用以保命的物品，是仍然會排隊輪候，甚至把物品分配給別人的。可是，為何現時我們的國家及周邊地方卻出現這種恐慌，大家都在拼命搶購物品呢？我們並非危在旦夕的時候，已經出現這種情況，我相信我們是有需要作出反省。香港是應該要扮演積極角色，盡量把所有資訊清楚地發放給香港人及全國同胞，讓他們知道不要製造恐慌(計時器響起).....

代理主席：發言時限到了。

黃成智議員：.....以致在輻射泄漏災難仍未發生，大家便已沒命了。

陳淑莊議員：代理主席，我們首先當然要讓大家安心，我們作為議員，是不可以令大家感到恐慌的。這數天，我自問其實都有點恐慌 —— 雖未至於恐慌，但有些擔心 —— 因為我知道的實在太少，我不太認識核能是甚麼，我對它一直認知不多。即使我是環境事務委員會的成員，最近也閱讀較多有關核能的資料，但關於它可以造成甚麼影響、如何會受輻射影響的資料，我知道的其實並不多。

這數天，晚上回家後，很多時候我除了收看本地電視台的節目之外，也有收看其他電視台的節目。我平時一定會瀏覽互聯網，但卻不會瀏覽國際原子能機構的網頁。然而，我今次也瀏覽了它的網頁，以瞭解一些最新的資訊。

昨天我看到兩個場面，到了今天，甚至永遠我也不會忘記。第一，在福島遭受地震的影響後，一所樓高5層的醫院被海嘯淹浸至第四層，有些人沒有受傷。有一位先生前天重遇他的妻子，她昨天剛誕下了嬰孩，他覺得這嬰孩在如此惡劣的環境下誕生，實在很有意義，並能會為他們帶來希望。

第二，昨天亦有一個畫面是一位母親拖着兒子上學去，大家都知道日本人上學時衣着是十分整齊的。雖然發生了如此嚴重的災難，小朋友也如常上學。當記者訪問那位母親時，她一邊說一邊在哭，待兒子走進校內才放聲大哭。她說心裏其實感到很害怕，但她不想讓小朋友覺得母親感到害怕，她希望小朋友覺得甚麼事情都沒有發生，可以如常開心地過着每一天。那位母親一邊說一邊哭，這種心裏的恐慌，我想在某程度上視乎人民究竟對政府有多信任。

在這一刻，我覺得香港人是有些不必要的恐慌，這恐慌其實來自：第一，我們對資訊究竟知道多少、有多少認識，以及資訊有多流通；第二，我們是否看到政府的管治能力及意志。當然，我們昨天看到保安局副局長說他們在這數天會按時公布所取得的資料及調查。然而，我們可否把這匯報機制延續至危機平息為止，而不是只在這數天呢？其次，可否讓我們看到政府真的有決心及有管治能力呢？

今天兩位局長都在席已非常難得。然而，我們現時是否應該成立一個跨部門的統籌小組呢？為何到今天為止，唐英年司長或甚至特首也沒有說過任何一句話呢？是否真的要待大家也感到十分恐慌時，他們才願意出來說一兩句話？我們經常說“急市民所急”，市民現時其實雖未至於很急，但我們仍希望看到政府能成立一個有專家參與的跨部門工作小組，以及每天定時公布一些我們關心的資料。

李少光局長昨天提及有關珠江三角洲(“珠三角”)未必會受到6級地震的影響。我在這數天有機會看到一個英文電視台訪問一位外國教授，談及有關地震的問題，而他是一位研究地殼變動的專家。他說今次日本的地震無論在程度、發生時間，以至地點，均是在他預期以外，即使是地點也是。因此，我很難同意珠三角不會發生超過6級地震，而我們可能將會在那裏興建多間核電廠。我希望特區政府可以與國內的大亞灣核電廠磋商，容許香港的專家代表與他們一起進行檢測，證明是安全的，並盡快向市民公布相關資料。

我謹此陳辭。

李華明議員：代理主席，我的發言很簡單，因為黃成智議員剛才已經說了。不過，我想作一些跟進，周局長，政府要盡快就一些事情作出澄清。

我也致電我所屬的選區觀塘區，因為我接到元朗區議員黃偉賢的來電，表示元朗區沒有鹽賣了。很多主婦向我們投訴，我想民建聯的朋友都收到這些投訴。我看到觀塘區現在也出現這個情況，而且不單是在市區出現這種情況，為何會有這些恐慌呢？

如果根據黃成智議員的說法，因為有人認為鹽可以防範輻射，這很明顯是錯的。例如，我血壓的下壓稍高，如果多吃一些鹽的話，會有很大的問題，雖然未受輻射侵害，但我已經有相當危險了。

所以，我的發言很簡單，我希望局長盡快就着一些誤解、誤導，以為甚麼東西可以防範輻射，然後市民一窩蜂搶購——我不是指奶粉，奶粉是另一個問題——防範輻射的東西等問題，盡快作澄清聲明。政府要第一時間及迅速澄清，呼籲市民不要有任何恐慌，我們這項議案不是要引起市民恐慌，而是希望按着我們的理解來處理問題。如果出現搶購鹽或很多人亂吃鹽的話，反而會有負面的效果。

我謹此陳辭。

陳茂波議員：代理主席，我對今次受地震、海嘯和核事故影響而受難的日本和其他人士，致以最深切的慰問，並祝願他們一切安好。今次由地震引發的福島核電廠事故，確有很多令人反思的地方，包括經濟發展和環境保護之間如何求取平衡，以及香港可持續發展的道路，而人類面對大自然力量的無情與無助，更令我們思想應如何做人，包括幸福並非必然，必須珍惜眼前人。

今天，我們活在香港這個非活躍地震帶的地方，無須日夜憂心嚴重天災降臨，是一種福氣，但彈丸之地，人口稠密，很容易引出一窩蜂的非理性反應，令我們更應反思如何防範人為造成的災害對香港的影響。

正如有同事剛才提到，國務院常務會議昨天決定，調整核電發展的中長期規劃，要盡快編製核安全規劃，在該規劃批准前，暫停審批所有核電項目。

記得去年政府提出“香港應對氣候變化策略及行動綱領”的公眾諮詢，提議在2020年的發電燃料組合之中，約50%為輸入核能。現時距離2020年還有9年，時間不長不短，雖然政府應有長遠規劃，但如今發生了一些值得我們重新檢討規劃的事件，政府當局不應視而不見，應重新檢視有關的規劃和重新評估有關建議。

另一方面，多位同事都提到大亞灣核電廠對發生事故的通報措施，過往有不少使人詬病之處，既然現時不幸地有福島這個活生生的例子在眼前，我認為政府應該多走一步，檢視如何因應最新情況，制訂更完善的通報和應對措施，提高透明度。

正如我剛才所說，我們香港人無須日夜憂心嚴重天災降臨，但我們期望我們的政府會未雨綢繆，居安思危，做好準備，尤其以目前來說，我們似乎未有一套應對鄰近地區或國家發生核事故時的措施，我們亦沒有這方面的經驗。政府應盡速推敲及制訂有關措施，並清楚向市民說明，教導市民認識應該如何面對，無須產生不必要的驚慌，而作為市民，我們在別人危難之際，也不應自亂陣腳，四出搶購物資，不必要地增添自己的惶恐。

代理主席，我謹此陳辭。

何鍾泰議員：代理主席，日本這次大災難有相當多的死難者，而且確實數目仍然未明，我首先對他們表示深切的哀悼，以及對受傷人士及死難者的家屬表示衷心的慰問。日本人面對這次那麼複雜的災難，表現出非常冷靜及高度的文化素質，我對此非常敬重。

我首先申報，我是廣東大亞灣核電站及嶺澳核電站核安全諮詢委員會的主席。日本這次特大地震引發了史無前例的特大海嘯，可以說是超出了肇事的核電站原本設計的設想。可能是基於這個原因，核電站沸水式反應堆的冷卻系統完全失效，引發氫氣的爆炸，導致反應堆的廠房受損，部分放射性物質向外釋放，引起相當嚴重的問題。

在發生1979年美國三里島及1986年蘇聯切爾諾貝爾的核事故後，大家對核電的關注提高了，認為有需要嚴謹處理。大亞灣核電站在1994年投產，他們引進了法國先進的設計。大家都知道法國有58座這類壓水式的反應堆，這種反應堆設計在法國已被普遍使用。大亞

灣方面嚴格遵守國際原子能機構及世界核營運者協會推薦的最嚴格標準，也在1999年取得ISO 14001的環境管理系統的驗證。

在1989年，大亞灣核電站的營運公司成立了核安全諮詢委員會，我們部分的委員見證了其整個興建的過程。當然，我自己在這方面並非專家，但在整個監察的過程中，有數項事項是我們特別注重的。第一，就是它的設計是否有遵守法國最初設計者的設計。在這方面，一直有法國的專家在場監督。在施工階段，也有很多外國的專家監察。

我們看到大亞灣核電站的設計最少有4個獨立電源系統運作，其中2個是高壓電，另外2個則是柴油運作的。核電站設有3個回路，即是第一、第二和第三回路，外殼是最穩固的，有900毫米厚的預應力混凝土，當中也有一塊6毫米厚的鋼板，構造是非常安全的。他們當時指出，即使被一架747飛機撞擊，也不用怕，外罩是非常重要的。

由於日本福島採用的是一個沸水式的反應堆，是40年前的技術，以及沒有安全殼。但是，在2001年，它加建了一個內層的安全殼，而其容量與大亞灣核電站相比則小很多。當然，它承受放射性物質釋放的能力相對也較小。

我不是專家，但我覺得大亞灣核電站的設計安全程度是高很多的，因為它的冷卻系統、電源系統是很完善的，以及平時在演習及維修方面也很頻密，而且有定期的檢查，以及多重的監管。我們也很注重其在人手方面的培訓是否充足，人為的出錯會否再次發生，我們會不斷環繞這些問題，向他們反覆提問。

我覺得尤其因為我們是位於太平洋的火圈(即地震帶)以外，所以我們的地質非常穩固。我相信我們現時的情況是不能與日本比較的，相信大家都能理解。我們擔心日本的情況，這是可以理解的，但以我們現時的情況而言，則不需要擔心，因為我們的核電站是設於距離香港50公里的範圍以外的。

多謝代理主席，我謹此陳辭。

代理主席：是否有其他議員想發言？

劉秀成議員：代理主席，我們剛才聽到新聞報道，亦有議員提過，本港超級市場突然出現鹽的搶購潮，這顯示公眾也有所關注。這是正確的。

我認為，最重要的是關於施政報告所提出增加輸入核能發電，在2020年達到五成比例的建議。對於這項建議，當局可能應再次進行研究，因為很多國家及歐洲聯盟已立即召開緊急會議，討論核安全的問題。歐洲多個國家，例如奧地利、德國、瑞士、意大利及波蘭均相繼宣布暫停核能發展計劃。當然，亞洲也非常擔心核能的問題。中國也宣布，在現時廣東省設立的37座核電站中，正對其中27座進行監察。所有國家均需要檢視有關問題。

我認為，香港反而應該利用這機會來提升可再生能源的應用研究。原因是，採用各種環保的天然能源，包括太陽能、風能、水能、地熱能、海洋能及生物能等代替其他非環保的方法來發電的問題，我們必須立即處理。我反而認為這才是最重要的。

如果當局能夠在長遠計劃中，以香港環境許可的能源來代替施政報告表示要加入核能來發電的話，我相信這更能給予公眾人士信心。這是十分重要的。否則，如果我們繼續維持這種想法……各個國家現正檢視這問題，而我們卻沒有發出信息，讓大家知道我們將來會採用甚麼能源作為代替品。我認為當局可藉此機會這樣做。

我認為，政府應教育市民不要過分緊張，不用搶購碘片。或許局長稍後可以解釋清楚，究竟怎樣保障我們。我也理解，機場現時設有機制來檢視遭受核污染的人士，他們可以選擇接受檢驗。我也看到新聞報道，發現一些旅遊人士在返國後被驗出有輻射污染的問題。我希望局長稍後能夠解釋清楚這些問題。

最重要的是如何能夠讓市民安心，以及讓市民知道究竟他們能夠做些甚麼。在香港發生天災、地震或意外時，我們需要做甚麼呢？我們的消防員進行很多操練，但其實真正來說，我們可否更多以教育的方式，讓市民理解地震、天災及核輻射污染等問題呢？這基於一項重要的理據，便是我們應該要兩手準備。

我亦覺得香港沒有進行相關研究。香港人口密集，但當局卻沒有一種想法，便是在將來遇到大災難時，應如何把城市維持安全的想法。其實，在這方面，我以前任職的建築系有很多同事均希望研究這

問題，即究竟我們應如何利用建築物和空間，讓市民可以有這種想法，知道當遇到天災時，應該怎樣做。

代理主席，我謹此陳辭。我希望政府能夠(計時器響起).....

代理主席：發言時限到了。

劉秀成議員：.....多謝。

代理主席：是否有其他議員想發言？

(沒有其他議員表示想發言)

代理主席：議員在這環節已發言完畢。我現在請保安局局長和食物及衛生局局長發言答辯。在局長發言後，這個辯論環節即告結束。

保安局局長：代理主席，日本宮城縣外海發生9級猛烈地震，引發海嘯，對日本國，尤其是東北地區，造成極大破壞，導致嚴重人命傷亡。不幸的天災引起福島縣核電廠事故，不僅日本政府，多國政府均密切關注事態發展。我十分理解多位議員剛才就福島核電廠事件可能對香港造成影響的關注。我會從4個方面闡釋特區政府的回應，而食物及衛生局局長稍後會就事故對人體健康方面的影響作出回應。

第一是日本福島第一核電廠的事故。日本是國際原子能機構的成員國。我們理解，自3月11日發生大地震後，日本政府一直就核電廠事故向國際原子能機構作出通報，並透過公開渠道向國際社會發布事態發展的最新消息。

根據日本政府發布的消息，主要受地震影響的是福島第一核電廠。該核電廠共有6個機組。根據多方面的資料，雖然在過去數天有機組發生爆炸或火警，但該區的核能專家的評估是，目前並沒有證據顯示，反應堆容器已受到嚴重破壞，或因而導致大量放射性物質從堆芯外泄而引起的輻射泄漏。根據國際核事故分級表，日本評定這次事

故屬第4級，即具有局部後果但無明顯站外風險的事故。日本方面已採取措施，疏散核電廠20公里範圍內的居民，以及要求20至30公里範圍內的居民留在室內地方，這是符合國際標準的做法。與此同時，日本政府每天兩次公布在全國各地監測所得的放射性濃度數據，不斷監察事態發展。據瞭解，日本政府已邀請國際原子能機構的核能專家到當地提供協助。

(主席恢復主持會議)

特區政府明白事態每天仍在發展中。我們會繼續密切留意事態發展，尤其是國際原子能機構和日本政府的公布，以及專家發表的意見，以客觀和科學的基礎作出評估和採取果斷的措施，保護香港市民的健康和安全。

第二部分是協助在日港人。在3月11日發生地震後，特區政府已在當天下午，即時啟動了24小時運作的緊急事故監察及支援中心，密切監察事態發展，並統籌政府的應變措施。入境事務處(“入境處”)現有12名人員，連同香港駐東京貿易辦事處人員，分別在成田及羽田機場成立臨時櫃位，在當地為求助的港人提供一切可行協助。

截至3月17日早上9時，入境處共收到5 801宗查詢及1 239宗港人求助個案。其中，461宗是與在日本的港人親友暫時失去聯絡的個案，入境處已將相關資料送交我國駐東京大使館協助聯絡有關港人，現時我們已經協助尋回大部分這些失去聯絡的港人，只剩下14宗個案尚未成功跟有關港人聯絡。當中相信大部分都是居住在東京周邊地區。

我們一直與航空公司保持緊密聯絡。除了受災的東北地區外，日本各地返港的航班暫時仍維持正常，每天共有14班正常航班回港。我們已得到本地航空公司合作，在3月16日傍晚(即昨天晚上)加開兩班從東京返港的航機，接載希望提早返港的香港居民。我們理解東京是港人的旅遊熱點。因應特區政府就東京等地區發出紅色外遊警示，我們勸諭市民，如非必要，不應前赴當地旅遊；我們亦再次呼籲身在東京的香港市民，必須保持冷靜，留意當地政府的發布；市民如無特別在日本居留的需要，應提早回港。任何有需要協助的市民可與航空公司或我們的“1868”求助熱線聯絡，我們亦會與航空公司緊密聯繫，提供足夠航班和機位給有需要的乘客。

正如剛才提到，日本當局自3月12日起已封閉福島肇事的核電廠周邊20公里範圍，一般旅客不可以進入。故此，其他地區的旅客，例如遠在250公里以外的東京或更遠的大阪，這些香港旅客的旅遊熱點，直接受輻射污染的風險不會很高。按照目前情況，沒有需要對從日本來港的旅客進行強制檢測，香港市民更無須擔憂。

在香港本地情況方面，天文台在香港境內共設有10個輻射監測站，24小時不停運作，每分鐘均會將資料傳至天文台總部；天文台亦有收集空氣塵埃樣本，檢測當中有否放射性元素。自大地震發生後，天文台一直密切留意日本福島核電廠的事故，並已啟動監測評估中心，監測香港境內的輻射水平。天文台亦將檢測次數，由每數天一次加密至每天一次。直至現時，天文台的監測結果仍顯示香港的輻射水平正常。

此外，我們理解國家環境保護部國家核安全局，已經要求全國其他省級環保部門同時加強監測。包括內地沿岸地區等各地監測結果，表明我國境內未發現任何放射性物質異常的情況。香港比內地沿岸地區更遠離日本，因此，我們對香港不會受到日本的輻射影響的評估與內地的監測結果脛合。

天文台會與內地的氣象部門繼續緊密聯繫，如果發現內地出現不尋常輻射水平的情況，天文台會立即跟進情況。如有需要，天文台亦會進一步加強監測，派遣流動測量隊測量香港的輻射水平和境內的輻射煙羽。

關於大亞灣核電廠的安全，何鍾泰議員剛才已經說過，其實在這方面我們是有一個應變計劃，我昨天在回答議員質詢時已經解釋過，在此我不再詳述。

我昨天在回答口頭質詢時，我亦談過有關外遊警示，我今天亦注意到部分傳媒說我醜化了部分市民。在這方面我要澄清，這並不是我的意思，我亦沒有這樣說過，如部分市民覺得受到侵犯，我願意在這裏向他們致歉。

此外，有好幾位議員剛才均呼籲我們要將全日本的外遊警示提高到黑色。我關注到議員的意見，但事實上，現在的外遊警示是一個客觀的評估，我們每天也會監測日本的情況，今早亦看過現在東京或周邊地區的核輻射情況是正常的。不過，我亦理解到議員的關注，我們是會繼續檢討的。

最後我想說，世界衛生組織昨天表示，目前沒有證據顯示日本核事故導致大規模核輻射擴散。該組織特別鼓勵各地政府及公眾採取措施，停止散播謠言，避免引起不必要的公眾疑慮。我們相信，議員與我們一樣，認同應以客觀事實來評估事態發展。

多謝主席。

食物及衛生局局長：主席，我繼續補充保安局局長的發言，解釋一下核電對人類和食物的影響。

我們理解市民對福島縣核電廠受到損害而帶來輻射影響的擔憂，但我相信，市民無須過分憂慮。如果核電站真的泄漏放射性物體，便會像一個煙囪般噴出煙霧般散播在空氣中，隨風而動。但是，擴散的放射性物體，因為會與空氣自然混合而稀釋，濃度亦會迅速減低。通常距離反應堆越遠和離開事故發生的時間越長，放射性物質的濃度便會越來越低，對健康的影響也越來越輕微。

香港距離福島縣3 000公里，我們受輻射直接照射的機會極微，而且根據天文台的看法也清晰顯示，即使未來數天到達香港的氣流，其源頭離開日本甚遠，所以，這方面對我們的直接影響是非常輕微的。

至於曾經到訪日本的市民，如果未曾進入事故現場或在核電廠20公里的範圍內逗留，亦不會受大量輻射污染。事實上，日本當局已封閉了福島縣核電廠周圍20公里的範圍，一般旅客是不能進入的。

至於世界衛生組織——李局長剛才也說過——日本當局的做法是合乎國際間公共衛生專家的建議。由日本返港的旅客如果真的感到不適，可使用我們在機場的衛生站設立的自願輻射測試。衛生署的港口衛生工作人員亦會提供醫學資訊，釋除旅客不必要的疑慮。旅客如有需要，亦會被安排送往指定的醫院，因應情況接受治療和跟進。目前，在接受自願測試的旅客中，並無發現任何人受到輻射污染。

我們亦關注有關台灣今天的報道，所以我們亦會與台灣跟進，瞭解他們的測試方法及水平究竟與我們的看法有否不同。

自然輻射經常存在於四周的環境中，人體的新陳代謝過程通常會自行復修由低水準輻射造成的損害。除非所吸入的輻射量非常高，否則對健康的影響可說是微不足道。

在食物方面，我們在3月12日開始，已就日本進口香港的新鮮食品，包括蔬菜、水果及奶類加強監察，進行輻射的水平測試。直至昨天為止，我們共檢驗了72批貨品，化驗結果全部均合格，有關資料亦上載於食物安全中心的網頁。

我們會繼續按風險的評估，針對有關核電廠爆發後生產並有機會受污染的食品進行測試。食物安全中心亦會繼續向日本的進口食物——不單包括福島附近的食物，而且還包括整個日本生產的食物——進行監察。

有議員提及有關奶粉方面的問題，我們會繼續留意，如有任何發現，亦會公布。

最後，我要強調的是市民不應該自行服食碘片，因為人體不能長期吸收，否則，會影響甲狀腺的功能，此舉亦不會減低輻射污染，它的用途只限於給一些特別需要進入現場搶救的人士服用。

至於搶購任何鹽類或其他物品，更是沒有必要，我認為吃過量的鹽類更會影響身體。此外，市民亦沒有需要搶購任何食品，因為香港大部分的食品供應充足，亦不是來自日本。

主席，我們會繼續密切留意事態的發展，如有需要，亦會向市民公布。我想提及醫學界亦會在明天，即醫學專科學院會在公眾場合交代醫學上的分析，令市民更清楚理解輻射影響人體的問題。

多謝主席。

主席：現在進入第二個環節，即辯論由涂謹申議員提出關於馬尼拉人質事件中菲律賓官員及營救人員拒絕來港於死因裁判法庭作供。

打算就這事項發言的議員請按下“要求發言”按鈕。

涂謹申議員：主席，今天這項緊急、關乎公共利益的辯論，本應在上星期三已經進行了。我緊記，亦相信其他議員會緊記，我們的死因裁

判法庭正在進行死因研訊，我們的發言，包括我本人的發言，不會對該庭的運作及司法公正造成影響。

主席，死因裁判法庭是在中國主權下的特區法院，該庭現正聆訊一件涉及一些中國公民在菲律賓遇害的案件。菲律賓方面，無論是總統或各級官員透過無數場合，已分別向中國駐菲大使、中國中央官員及香港特別行政區的特首作出承諾，會就我們的死因研訊及其他調查給予協助。

主席，時間已經無多。讓我引述死因裁判法庭的裁判官陳碧橋先生今天早上在庭上的說話：“我們不能夠無止境地等有關證人。如果這兩天再沒有菲律賓證人作證，星期五便會作出結案陳辭”。

主席，我們只有一個途徑，便是外交途徑。我要政府今天回答的是，特區政府有否上報中央政府，尋求中央政府透過外交途徑施壓及斡旋，令116名接獲死因裁判法庭傳票的菲律賓證人，能夠來香港作證或透過視像作證。

主席，為何我說要提升到外交層次呢？因為在3月初，香港特區政府已經透過政務司司長傳召菲律賓駐香港總領事，特別向他明確表達，菲律賓總統在去年11月已承諾我們特區的特首會給予協助，但至今仍未兌現。

特區政府要回答、要告訴香港市民的是，究竟如何盡力做？如果再好像上一項辯論般、好像錄音機一樣，完全沒有回應議員的質詢和議員的關注，只是再次表示會循各種途徑努力，這是不能令香港人服氣的。

主席，時間已經無多。這項辯論本來應該在上星期三進行，目的是讓議員能夠向特區政府表達所有要求，希望政府透過外交途徑，促使中央政府基於中菲關係、基於一個國家沒有信守承諾，向菲律賓施行最強的壓力和進行斡旋，讓在海外遇害的香港中國公民，在正式聆訊中可能得到最好證供的情況下，取得公義和找出真相。

余若薇議員：主席，無論是我們剛才進行的那項休會辯論，抑或現在進行的這項休會辯論，同樣凸顯了生命的脆弱，很多時候，我們在未能預知的範圍內會遇到一些意外。

當香港人在菲律賓被挾持作人質時，很多香港人正在吃晚飯或在家中收看電視，看到了整個過程，感到非常關心，並且支持特區政府當時所採取的行動，也很希望能夠尋找真相，以還死者和傷者一個公道。在就菲律賓人質事件展開死因聆訊的同時，香港和國際間均發生了另外一些重大新聞，很多人可能因此未能真正或全心全意地關注這項死因聆訊。

讓我們回顧一下。在最初打算舉行聆訊時，死因裁判法庭法官合共發出了116張證人傳票，傳召菲律賓方面的證人作供。去年12月28日，菲律賓司法部部長德利馬說會派出20名證人，認為已經足夠，並說會在香港及菲律賓的司法互助條例框架下給予協助。在12月30日，菲律賓總統阿基諾三世卻說無需派那麼多人。今年1月16日，馬尼拉市長林雯洛表示他不會來港，並說這會侵犯菲律賓的國家主權。然而，當發生這些事時，有別於在人質事件發生時那樣，我們並沒有聽到特區政府宣布會採取甚麼行動。大家也記得，在挾持人質事件尚未解決時，我們的特首曾致電總統阿基諾三世，希望跟他通電話，但卻遭拒絕，因為阿基諾三世說這不合乎外交程序。當我們事後在立法會討論時，我也曾經提出，特區政府是否應與中央、外交部商量，看看應採取甚麼程序，以及可否就遇到緊急事故時採用的程序作出檢討。

由去年12月發生人質事件，至現在於3月進行聆訊，其間已過了一段時間，特區政府應該看到菲律賓隨時會不履行原本的承諾，不全盤提供協助，亦不履行香港法例第525章所規定，我們與菲律賓之間的相互法律協助安排。既然如此，特區政府可以做甚麼呢？事實上，在去年12月至今年3月這段期間，我們並沒有看到特區政府採取了任何動作或進行了任何程序。

所以，我多謝涂謹申議員多次要求進行這項緊急的休會辯論。我亦希望李少光局長稍後能向我們解釋，究竟他有否透過中央或外交部的一些部門、渠道，要求菲律賓政府派證人前來。我們看到菲律賓方面有一些警務人員說會到來作供，但又說由於沒有一些甚麼白紙黑字，所以臨時又說不能來。死因裁判法庭法官說會等待至明天，所以，我們只剩下數小時。我知道李少光局長他很忙，因為要應付其他很多事情，但他可否在這段時間……很可惜，我們之前沒有機會進行這項辯論，但最少在這段時間，局長可否盡量透過這個渠道向我們解釋，究竟當局會做甚麼，確保菲律賓政府及其官員信守他們的承諾，也還我們的死者和傷者一個公道。

多謝主席。

譚耀宗議員：主席，在香港人質於馬尼拉遇害的慘劇發生後，香港人都非常憤怒，十分關心，希望徹查事件真相。後來我們知道會就事件召開死因聆訊，亦知道馬尼拉會派有關人士來港出席聆訊。不過，很可惜，近期出現了一些波折，香港人很關心事態的進展，希望菲律賓證人可以繼續來港作供，以便政府能夠徹查事件的真相。

對於部分證人拒絕來港，我們也十分關心。所以，我們的黨友劉江華議員在星期一便致函外交部駐港特派專員，請求外交部協助解決問題。此外，我們在星期二亦致函內務委員會主席，詢問能否在內務委員會討論我們可以甚麼形式進一步表達意見。

我們看到涂謹申議員很關注這件事。他最初根據《議事規則》第16(2)條，要求主席批准進行辯論。後來，主席按照《議事規則》的有關條文，認為他的要求不符合《議事規則》。如果涂謹申議員能早些改為根據《議事規則》第16(4)條提出進行辯論的要求，我相信問題是會容易解決得多。無論如何，我們的傳統做法是當主席作出了判斷，我們一般也會尊重他的決定，因為主席是按照《議事規則》，並在諮詢了秘書處和法律顧問後才作出決定的。

我看到報章上有不少對主席的批評，我覺得不應該使用那些字眼，因為是很過分，例如指責主席冷血。我希望我們的傳統能延續下去，使立法會能夠暢順運作。

最後，我希望特區政府能加緊向中央反映這件事，希望透過中央協助，促使菲律賓的相關證人來港作供，好讓我們能透過聆訊，找出事件的真相。

多謝主席。

梁國雄議員：主席，對於這件人質事件，我由一開始已多番向李少光局長查詢，特區政府當天究竟是如何與馬尼拉大使館聯絡的呢？究竟是特區政府與大使館聯絡，還是大使館與特區政府聯絡呢？可是，到了今天我仍未得到局長的答覆。

我也留意到，在事件完結後，特首在一個公開場合——好像是在他到北京述職時——說道，很感謝中央政府在事後提供協助，他即是暗示了事前並沒有得到協助。當然，我們應該向菲律賓的證人取

證，看看他們如何處理失當，但我們有甚麼方法知道，我們的政府與中央政府在處理上有甚麼失當呢？

讓我說一點題外話。在死因聆訊的旁聽席上，有一位我認識的女士，在我擔任夜班工作時，她任職於“7-Eleven”。我遇到她感到十分開心，因為她無恙。我當然要為香港市民取回公道。然而，我們要想一想，中央政府會不知道這件事嗎？與其批評立法會主席不批准進行這項休會辯論，不如問一問，中央政府是否知道這件事呢？中央政府連我說甚麼也知道。他們會說“長毛”在立法會說了甚麼，他又攪事了，中央是知道的。為尊者諱，為權者諱，可謂當官之道。我無意就這件事批評中共政府，但如果說他們不知道，那真是在說笑。

我在前廳遇到吳靄儀議員，我說現在的政府是你不想它當家長時，它便當家長，即所謂“強盜”、“強梁”，它要管治我們。且看看它在處理113名示威者時是多麼強硬，事後狙擊我們時，利用了所有場合，那是多麼的暢快。現在要政府“急香港人所急”，它能做得到嗎？政府高官對我是官威十足，語無倫次，說要“抗辯鬥爭”。“老兄”，這個詞語是甚麼意思？我知道在法庭“抗辯”，也知道“鬥爭”的意思，但“老兄”，你想說的是否“抗爭”呢？如果不懂便不要說，否則人家怎樣翻譯出來呢？

主席，我不想陳腔濫調，我只擔心一點，便是政府的無能、市民的無奈、菲律賓政府的無耻，可能引起大家歧視身在香港的菲律賓人，我希望大家千萬不要這樣，因為我曾親歷這種事。我曾前往菲律賓，參與調查菲律賓政府如何縱容軍警非法殺人。於一間書店的閣樓舉行的記者會上，他們告訴我在那一年，有52名記者死於非命，我問豈非每星期也有1名？他們說是，但仍未捉拿到兇徒。

各位，人命很重要，菲律賓人民的性命也很重要。如果他們無法調查自己的政府濫權殺人，我不知道菲律賓政府會如何幫助我們。我想說，既然我們的國家連一件公開的大屠殺事件也不調查，那麼，我們今天在此怪罪菲律賓人是沒有意思的；怪罪菲律賓政府才有意思，怪罪那些專權的政府才有意思。

謝謝主席。

梁劉柔芬議員：主席，去年發生的馬尼拉人質事件是所有香港市民的痛，我們一方面為遇難者感到極為悲痛，另一方面亦為一個個被毀的

家庭感到心酸難過，再多的言辭也無法安慰他們失去至親的痛苦，我只希望他們可以堅強地生活下去。

事發至今超過半年，但當天的情況至今仍然歷歷在目。我們對事件有很多疑問和不瞭解，當我們看着電視直播時，很多人也氣憤得咬牙切齒。菲律賓政府事後的調查和處理亦根本無法釋除疑慮，所以我們才會展開死因研訊，希望可以還死者一個公道，弄清楚事件的來龍去脈。

可是，我們看到菲律賓愛理不理的態度，實在是感到無可奈何。特首已致電過當局，外交部亦進行過交涉，可以做的事情我們亦已經做了。即使今次事件屬國際事件，國際層面也有國際法，如果別人不理會我們，我們又有何辦法呢？他們根本便是厚着面皮地不願意合作，香港人除了生氣又可以做些甚麼？我們只可以認清菲律賓政府，他們根本就像“死豬不怕滾水燙”般，即使願意派人來港作證，他們同樣是可以不合作的。我們只可以努力做好一切，以及盡力做好手上的工作。

可是，今天提出的這項休會辯論，確實令我意想不到會出現的一幕，便是報章及電台大有文章可做，甚至用上“冷血”這煽情的字眼，使整體社會曲解了立法會的運作。立法會必須按照《議事規則》行事，而《議事規則》是經由我們全體議員決定並通過的，我們有責任遵守和尊重《議事規則》。不論是誰參與當中的決定，所有程序均必須要符合《議事規則》。

如果我們作為立法者，一方面自己立下規則，另一方面卻因為未能得到我們想要的事情，便大吵大鬧，主席，我希望透過你請所有同事細心想一想，如果我們同意這樣做，即對自己訂下的規則出爾反爾，是否便等同把《議事規則》丟到大海呢？是否把立法會的尊嚴棄掉，把立法者應有的理念也忘卻了呢？現時我們立法會的聲望這麼低，我們是否也有責任呢？

不錯，我們均希望菲律賓方面可以派人來港作供，但我相信市民亦會尊重我們不單是立法者，也是守法者，我們在每件事情上均要依足規矩來處理。我很希望大家在努力爭取的同時，亦要認真反省這個問題。

多謝主席。

梁美芬議員：主席，事隔至今已過半年，我仍然要向那8位高貴的靈魂致敬。我認為這8位香港人的生命雖然在世界上瞬間消失，但他們留給香港人的精神，會為我們的下一代樹立了良好的榜樣。

梁頌學現時仍在病榻中，他的母親態度堅強，還有每次在報章看到謝廷駿的兄長和母親作公開表態，其實我心裏也感到非常佩服。很多次聽到謝廷駿的兄長在電台節目中表示要討回公道時，他也說得十分慎重，沒有把仇恨蔓延至其他菲律賓人民，他一直只是說希望能討回公道。我覺得他們很有理性，而他們的態度也十分值得別人尊重。

我認為菲律賓，特別是他們的政府和最高領導人，正是一而再、再而三地逃避事情。我認為在這次事件上，雖然大家已理性地表示不要仇恨菲律賓，但大家在感受上對於菲律賓這個國家、這個政府及其能力，的確出現了很大的信心危機。

所以，今次香港在死因裁判法庭進行調查，正是給予了菲律賓政府一個機會，他們應該藉此讓香港人知道原來他們仍然是有底線的。我在1個月前與菲律賓其中一位代表政府的人員會面，本來該名人員是向我們推銷另外一些菲律賓的活動，但那天我也禁不住問究竟他們的證人會否來港出席死因研訊，我說很抱歉，這正是香港人的心結。

基本上看看現時死因研訊的進展，我們知道當地政府當然不是故意弄成這樣，而是因為他們無能。大家看到報道只會更覺“心噏”，因為醫療專家指出如果能及時搶救，或可挽回一、兩條性命。雖然只有零星落索的真相，但面對如此重大的處理失當，根本連普通人也不會接受菲律賓政府在當天的處理態度，其市長完全忽略了殺手弟弟的勸諭，以致本來不應有人傷亡，最終卻有人傷亡。

事件發生後，至今仍然傷害了香港人對菲律賓政府的信任。就他們不肯出席死因研訊一事，我認為我們應向死者家屬給予幫助。無論是透過視像或親身到港出席研訊，菲律賓政府也是應該尊重香港人的。

在過去30年，香港與菲律賓一直有經濟交往，很多香港人僱用家庭傭工，我們的子女也跟他們一起成長，關係仿如親人一般，如今這份關係將會受到重創。他們今天不來港作證，亦要付上代價。即使香港政府沒有能力迫使他們來港，我們現時在立法會討論過後亦可能不帶有任何約束力，但他們會使香港人日後抗拒與菲律賓政府或機構打交道。

本來上次聯合舉辦的活動與這些事完全無關，但最後也談不來。我希望菲律賓政府聽到，不出席研訊是要付出代價的，因為每次談及那個point時，我們便會提出來，大家就會覺得很“無癮”，最後便擱置不談。為甚麼呢？因為這事實實在在地影響了兩地之間的關係。我希望我們能盡最大的努力，亦希望他們的領事也聽到我們的討論，並勸諭他們的政府讓證人來港作證(計時器響起).....

主席：發言時限到了。

梁美芬議員：多謝主席。

李卓人議員：主席，對於菲律賓政府，真是已差不多到了一個“無話兒”的地步，只有遺憾和憤怒，我想我們今天可以做的，就只是譴責菲律賓政府不負責任的行為。

大家回顧事件，其實由拯救人質開始，到調查以至來港作證，整個過程也讓人看到菲律賓政府是一個極不負責任的政府。在拯救時，除了毫不專業外，大家也看到最令人費解的是為何要刺激那槍手，至今這仍是一個謎團。如果不是刺激了槍手，又怎會發生那麼不幸的事件呢？到了調查階段，所看到的是輕輕帶過，不盡不實。全部謎團也沒有得到解答，真相到現在仍未能看到，沒有人知道，公義明顯地不能彰顯。

談到最近菲律賓派人來港作證一事，開始的時候其實已極不合作，對來港作證的證人諸多阻撓。我記得本來的名單上有一百多人，但最後沒有一個願意來港。及後有5名證人願意來港，但又“放飛機”、“甩底”，今天又有2名證人未知會否作證。整個過程皆令人質疑為何這個政府要這樣作呢？

另一件我覺得很失望的事情，便是我們在整個過程中好像是很無奈的。特區政府是否真的那麼無奈呢？我不知道局長可否解釋一下，我們一定要透過中央政府的外交途徑來處理這些問題，但究竟有沒有進行處理呢？有沒有轉達過我們的訴求呢？

我記得有一個場景，便是菲律賓政府曾委派官員(我不記得是外交部長還是旅遊部長)要求中國政府不要判處死刑(我們當然一直要求廢除死刑，無須再作討論)，曾經有過這樣的交涉。其實中國政府本身有很多東西可以跟菲律賓政府進行商討，但為何連要求菲律賓證人來港作證一事，也不能談妥呢？

我們真的覺得保安局局長要向香港人交代一下，中國政府本身是否也有其外交考慮，以致最後無法為特區政府就這事件作出伸張呢？千萬不要說我是在“屈”中央，我真的不知道，我只是要求一個清晰的交代。我剛才說的是懷疑的說話，完全是懷疑的，我完全沒有任何證據，但現時事態的發展，真使人覺得沒有理由會變成這麼無奈的。所以，我希望局長能給我們一個交代。

主席，我最後也要說說，雖然我剛才對菲律賓政府作出種種譴責，但還是希望人民與人民之間的感情不要受到傷害，這是最要緊的。一個無能、不負責任的政府，受害的不只是香港人，菲律賓的人民絕對是更受害的一羣。我覺得菲律賓的人民一直也得不到公道，他們以為馬可斯政權落台後便有希望，但及至今天，菲律賓仍然是個貪腐的政府。

雖然我們很悲傷、很憤怒，但我最後也要指出我們的憤怒不是對人民的憤怒，我們對人民是有感情的，也是尊敬的，我們只是對不負責任的菲律賓政府而感到憤怒。

多謝主席。

劉健儀議員：主席，縱觀整個馬尼拉人質事件，菲律賓當局由營救人質以至事後表現，盡顯“N無”本色，即無能、無用、無反省、無承擔，總之便是極度混帳。雖然我其實是相當不願意用上這類詞語，但我實在想不到可以用甚麼詞語來形容菲律賓政府的表現。

在慘劇之後，由本港死因裁判法庭(“死因庭”)所揭發出來，菲律賓當局由救援死傷者、解剖死者以至運送遺體方面亦是馬虎之極。據本港的專家證人所說，領隊謝廷駿、團友梁頌儀及楊綺華如果在中槍後可以得到即時救治，均有不同程度的生存機會。可是，最終便因為當地的救援不力，使他們3位錯失存活機會，實在是令人感到心痛的。

事隔多月，我們對菲律賓當局的無能已不想多提，但現時死者家屬、受害團友以至全港市民只是希望透過本港的死因庭，為事件中的死傷者求一個事件真相，討一個公道，但亦要面對菲律賓政府的百般阻撓，使116個關鍵的菲律賓證人無法或拒絕來港出席聆訊，實在令人感到悲憤莫名。

在去年年底，菲律賓旅遊部長率團來港時，仍然表示菲律賓當局會協助本港於今年進行的死因研訊。可是，當死因庭發出傳票後，菲律賓司法部長又“縮沙”，說無須全部證人來港，而馬尼拉市長和警察首長等，更是由始至終也採取不合作態度，根本一早便擺出強硬姿態，拒絕來港，態度是令人反感的。

最終，在開庭前全部116個證人也拒絕來港。即使政府為求真相，百般遷就，專程派人到菲律賓安排視像作供，亦在事前得到當地證人的口頭承諾，但到作證當天，證人卻突然“玩失蹤”，全部缺席，甚至連一個理由也沒有，簡直是豈有此理，不知所謂。

菲律賓政府的所作所為，不但完全不尊重死傷者及他們的家屬，更是對法庭、特區政府，甚至所有香港人的蔑視和侮辱。作為一個國家，有8個活生生的人無辜地在它的首都，是在眾目睽睽下被殺，但它卻連派人來港作證以弄清楚事實的基本責任也不負，實在是有辱國體，使其國民蒙羞。

最後，我們強烈要求特區政府必須盡力向中央政府尋求協助，透過一切外交手段向菲律賓政府提出嚴正要求，要菲律賓政府立即配合本港死因庭的研訊，安排證人來港作供，提供死因庭所需要的資料及證物，以承擔菲律賓政府應有的責任，還死傷者一個公義和公道。

主席，我謹此陳辭。

主席：是否有其他議員想發言？

(沒有其他議員表示想發言)

主席：如果沒有，議員在這環節已發言完畢。我現在請保安局局長發言答辯。

保安局局長：主席，我首先要感謝發言的議員，我留意到議員對獲死因裁判法庭（“死因庭”）邀請出席有關馬尼拉人質事件死因研訊的菲律賓證人拒絕來港作供一事，表達了關注和很多不同的意見。

特區政府明白香港市民對馬尼拉人質事件感到非常傷痛。透過死因庭公開、公正的司法程序，找出真相是特區政府和香港市民的共同意願。在不影響司法獨立的大前提下，特區政府一直透過不同渠道與菲律賓政府溝通和協調，以期菲方證人可以積極回應死因庭的邀請。

就議員剛才的一些發言，我有以下回應。2010年(即去年)8月23日，一個有21名港人的馬尼拉旅行團被脅持，事件最終釀成8名香港團友死亡和7名團友受傷。遇害的8名團友遺體在8月25日由專機送返香港，死因裁判官根據《死因裁判官條例》，作出屍體剖驗命令，亦要求香港警務處（“香港警方”）就事件作出調查。

在外交部駐港特派員公署及國家駐菲律賓大使館大力協調下，香港警方按國際警務合作原則，並在菲律賓有關當局同意和協助下，事發後開始、先後4次派員到馬尼拉進行搜證工作。菲律賓有關當局亦配合香港警方的要求，提交菲方就事件的文件，包括菲方調查過程中的宣誓供詞、報告等，都交予香港警方，協助我們警方作獨立調查。

香港警方於2010年11月5日向死因庭呈交調查報告。考慮調查報告後，死因裁判官在11月30日決定，在本年2月14日就馬尼拉人質事件召開死因研訊。

行政長官在去年11月中出席亞太區經濟合作組織會議期間，獲得菲律賓總統親自作出正面回應，承諾菲方會因應香港死因研訊，提供協助。行政長官在2010年12月中，會見訪港的菲律賓旅遊部長時，亦再次獲得菲方保證，願意全面配合香港的死因研訊。

據悉，死因裁判官在去年12月中，即死因研訊在今年2月14日展開前的3個月，已向116位菲律賓人士發出傳票。菲律賓駐香港副領事在2月20日向死因庭表示，有72位被傳召人士決定不來港作證，其餘人士則仍未回覆。

今年3月3日，政務司司長與菲律賓駐港總領事會面，促請菲律賓政府採取一切必要措施，配合死因研訊。特區政府亦先後多次透過菲

律賓駐香港領事館，向菲律賓政府作出跟進，促請菲方就證人來港作供一事，盡快回覆。

其間，我們亦有通過中央的外交部及我國駐菲律賓大使館向菲律賓當局表達了希望他們同意及協助菲方的證人來香港作證。

事實上，特區政府一直通過不同渠道與菲律賓當局跟進證人向死因庭作證一事。例如其中一名證人表示由於未能出境，而我們願意透過視像傳送模式讓他作供，律政司在3月11日收到菲律賓司法部的回覆，批准以視像傳送模式讓該名證人作供。之後，香港的警方及律政司人員隨即於3月13日前往馬尼拉，確保取證工作適當地依照相關程序進行。截至3月16日止，已有1名證人透過視像向死因庭作供。我們在當地的人員正積極與菲方跟進，相信會有其他菲方證人透過視像作供。

特區政府一直透過不同渠道(包括外交渠道)與菲律賓政府聯絡，積極跟進菲律賓證人來香港出席死因研訊一事。

我相信死因庭會考慮所有有關的證供及資料後，才對死者的死因作出一個公正的裁決，讓市民知道事件的真相。

主席，我謹此陳辭。

主席：由於就這項議案進行的辯論已超過一個半小時，根據《議事規則》第16(7)條，議案無須付諸表決。

下次會議

NEXT MEETING

主席：我現在宣布休會。本會在2011年3月30日星期三上午11時正續會。

立法會遂於下午1時52分休會。

Adjourned accordingly at eight minutes to Two o'clock.